

期货公司高管测试大纲

首席风险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3年12月

期货公司高管测试大纲

(首席风险官)

目录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基础知识	1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1
(一) 衍生品的概念	1
(二) 基础衍生工具	1
(三) 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1
(四)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2
(五) 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3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4
(一) 期货交易所的含义及职能	5
(二) 结算机构的含义及职能	5
(三) 期货公司的含义及职能	6
(四) 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6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8
(一) 期货合约	8
(二) 期货交易制度	8
(三) 期货交易流程	10
四、套期保值	15
(一) 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15
(二) 基差与套期保值	16
(三) 商品期货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18
(四) 商品期货转现货交易	19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20
(一)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20
(二) 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21
六、期货行情	24
(一) 基本面分析	24
(二) 技术分析	24
(三) 量价分析	25
七、外汇期货	25
(一) 外汇远期交易	25
(二)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	26
(三) 外汇期货套利	26
八、利率期货	27
(一) 利率期货的影响因素	27
(二) 国债期货及其应用	28
(三) 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9
(四) 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9
(五)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9
九、股指期货	30
(一) 股指期货基础	30
(二)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30
(三) 股指期货投机与套利交易策略	30

(四)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31
(五) 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31
(六)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31
十、期权	32
(一) 期权概念与特点	32
(二) 期权的主要类型	33
(三) 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34
(四) 期权交易的基本策略	35
十一、远期合约	38
(一) 远期合约和远期交易	38
(二) 商品远期	38
(三) 远期利率协议	39
(四) 外汇远期交易与远期外汇综合协议	39
十二、互换	40
(一) 互换及其分类	40
(二) 利率互换	40
(三) 货币互换	40
(四) 其他常见互换品种	41
十三、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42
(一)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42
(二)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43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45
一、法律	45
《期货和衍生品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70
二、行政法规	8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4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87
(一)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87
(二)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0
(三)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98
(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02
(五)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107
(六)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112
(七)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114
(八)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117
(九)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20
(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20
(十一)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123
(十二)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24
(十三)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24
(十四)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5
(十五)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28
四、协会自律规则	132
(一)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132
(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133
(三) 《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137

(四)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138
(五)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139
五、其他	143
(一) 《刑法》修正案	143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45
第三部分 关于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146
一、关于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内容与定期报告	146
(一) 首席风险官工作职责中重点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146
(二) 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	146
二、关于信息技术	147
(一)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47
(二)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149
(三)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153
(四) 了解《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154
三、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	154
(一) 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154
(二) 风险管理子公司备案要求	154
(三) 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	158
(四) 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159
(五) 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	161
(六)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162
(七)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163
(八) 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报送要求	164
四、关于异常交易	165
(一) 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165
(二) 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166
五、关于年度报告	167
(一)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	167
(二)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署确认的规定	168
(三) 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168
六、关于信息披露	168
(一) 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169
(二) 期货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170
(三) 期货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公告义务	173
(四) 期货公司代履行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义务	173
(五) 期货公司应当说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具体情况并报告的规定	173
(六) 期货公司应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进行定期报告的规定	174
(七) 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174
(八) 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175
(九) 熟悉期货公司经纪合同的制定及签订要求	175
(十)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途径、时间、内容的有关规定	176
(十一) 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177
七、关于反洗钱	177

(一) 反洗钱的概念	177
(二) 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条件	178
(三) 义务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178
(四) 义务机构反洗钱法律责任	179
(五) 客户身份初次识别	180
(六) 客户身份持续识别	181
(七)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181
(八) 持续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义务	182
(九) 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义务	185
(十)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原则	186
(十一) 风险管理架构	187
(十二) 风险管理策略	191
八、关于风险监管指标	192
(一) 净资本概念	192
(二) 风险资本准备概念及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	192
(三) 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193
九、关于交易所风险控制制度	193
(一) 涨跌停板制度	194
(二) 大户报告制度	194
(三) 强行平仓制度	195
(四) 风险警示制度	195
(五) 限仓制度	196
(六)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196
十、关于保证金管理的规定	197
(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98
(二)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199
十一、关于经纪业务开销户业务流程	200
(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
(二)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201
十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204
(一) 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205
(二)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相关规定	206
(三)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相关规定	208
(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性要求	209
(五)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的相关规定	211
(六)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的禁止性规定	212
(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终止	212
(八)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信息公示的要求	213
(九) 期货公司应对可疑交易和不公平交易进行监控，防止利益输送的行为	213
(十)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的要求	214
(十一)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主体的要求	215
(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216
(十三)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份额转让的要求	217
(十四)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建立的要求	217
(十五)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中自有资金投资的要求	220
(十六) 关于资管业务备案	221
(十七) 关于资管业务信用报告工作	222
十三、关于交易咨询业务	224

(一) 交易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	225
(二) 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	225
(三) 对交易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	225
(四) 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	226
(五) 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和掌握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	226
(六) 研究报告应载明事项和风险提示	226
(七)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	226
(八) 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	227
(九) 交易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和信息隔离机制，常用的信息隔离方法	227
(十) 交易咨询业务的部门设置要求和公司统一管理要求	227
(十一) 投资咨询业务以公司名义开展的要求	227
(十二) 交易咨询业务人员不得兼任岗位的要求	227
(十三) 首风季报年报对交易咨询业务的检查内容和重点	228
(十四)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可能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28
十四、关于从业人员管理	228
(一) 期货从业人员的范围	229
(二)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条件及机构不得任用无资格人员的规定	229
(三)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总体性合规要求	229
(四) 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	230
(五)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30
(六)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31
(七)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31
(八)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内容涉及的主要方面和重要性	231
(九)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基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诚信、专业、保密、防范利益冲突及公平对待投资者	231
(十) 期货从业人员的竞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提倡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情形，不正当招徕其他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	232
十五、关于居间人管理	232
十六、关于分类评价	236
(一) 分类评价的概念及四个维度	237
(二) 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和含义	237
(三) 分类评价中的严重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	237
(四) 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	238
(五) 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238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239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239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239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240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241
(一) 市场开发环节	241
(二) 开户环节	241
(三) 交易环节	241
(四) 结算环节	242
(五) 财务环节	242
(六) 技术环节	243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244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244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245
(一) 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245
(二) 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245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246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246
十、关于合规、合规管理及合规风险的定义	247
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对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责任	247
十二、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247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基础知识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一) 衍生品的概念

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价格由标的资产的价格决定。这里的标的资产可以是商品、利率、汇率、股权、信用等。

(二) 基础衍生工具

1. 远期

远期，也叫远期合同或远期合约。远期合约指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以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标的资产的合约。

2. 期货

期货与现货相对应，并由现货衍生而来。期货不是货，通常是指以某种大宗商品或金融资产为标的可交易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3. 期权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即买方能够在未来的特定时间或者一段时间内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某种约定好的标的物的权利。

4. 互换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它是一种场外衍生品。

(三) 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标准化合约的交易。期货交易有以下特点：

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场内集中竞价交易。期货交易实行场内交易，所有买卖指令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集中竞价成交。只有交易所的会员方能进场交易，其他交易者只能委托交易所会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保证金交易。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保证金。期货交易的这一特征使期货交易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保证金比率越低，杠杆效应就越大，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就越明显。

双向交易。期货交易采取双向交易方式。交易者既可以买入建仓（或称为开仓），即通过买入期货合约开始交易，也可以卖出建仓，即通过卖出期货合约开始交易。前者也称为“买空”，后者也称为“卖空”。双向交易给予投资者双向的投资机会，也就是在期货价格上升时，可通过低买高卖来获利；在期货价格下降时，可通过高卖低买来获利。

对冲了结。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建仓后，大多并不是通过交割（交收现货）来结束交易，而是通过对冲了结。买入建仓后，可以通过卖出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卖出建仓后，可以通过买入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对冲了结使投资者不必通过交割来结束期货交易，从而提高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称为“逐日盯市”。结算部门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对交易者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进行净额一次划转，并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证金。如果交易者的保证金余额低于规定标准，则须追加保证金，从而做到“当日无负债”。当日无负债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四）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具有管理风险、价格发现和配置资源三个基本的功能。

1. 管理风险。

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是指生产经营者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来回避或转移现货管理价格波动的风险。

(2) 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期货市场具有与完全竞争市场相近似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开、公正、公平和权威的价格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有利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进行。因此，期货市场回避价格风险的功能与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是分不开的，这是期货市场自身特有的基本功能。

2. 价格发现。

由于期货市场是一种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市场，是与完全竞争非常接近的市场，因此期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比较成熟和完善。这种机制下形成的价格具有公开性、权威性、连续性和预期性等特征，由此也就决定了期货价格能真实地反映未来的供求状况，对于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成为市场价格体系中的基准价格。

3. 配置资源。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功能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借助衍生品能够为资产进行风险对冲；二是期货及衍生品的杠杆机制、保证金制度使资产配置更加便捷和灵活。

(五) 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所谓衍生品，是从一般商品和基础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外汇）等基础资产衍生而来的新型金融产品。具有代表性的衍生品包括远期（Forwards）、期货（Futures）、期权（Options）和互换（Swaps）。

按照是否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划分，衍生品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又称为柜台交易、店头交易。在衍生品交易中，场外交易的规模远大于场内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集中进行的，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其他衍生品主要是在场外交易，交易的合约是非标准化的，保证金和结算等履约保障机制由双方商定。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不同，可分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

期货和能源期货。

1、农产品期货。农产品期货是指以农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除小麦、玉米、燕麦、大米等谷物期货外，棉花、大豆、咖啡、白糖等经济作物，生猪、活牛、鸡蛋等畜禽产品，木材、天然橡胶等林产品期货也陆续上市。

2、金属及矿产期货。金属及矿产期货是指以金属或金属矿产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世界上主要有有色金属期货品种有铜、铝、铅、锌、镍、锡、金、银、钯期货；黑色金属期货品种包括钢材、铁合金等。金属矿产期货品种包括铁矿石期货等。

3、能源期货。能源期货是指以能源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国际上上市的品种有原油、汽油、取暖油、天然气、动力煤、电力等。

4、化工期货。化工期货是指以化工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包括PTA、焦炭、塑料、化肥等各类化工品种。

金融期货的主要类型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货。

金融期货品种最先上市的是外汇期货。1972年5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设立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拿大元、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外汇期货之后，利率期货产生。1975年10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期货合约，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推出利率期货合约的交易所。1977年8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上市。1982年2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是首家以股票指数为期货交易对象的交易所。在股指期货产生后，还出现了股票期货、多种金融工具交叉的期货品种等其他金融期货品种创新。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中介与服务机构、交易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构成。其中，中介与服务机构包括期货公司、介绍经纪商、居间人、保证金安全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

（一）期货交易所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相关服务和交易规则的机构。它自身并不参与期货交易。

主要职能包括：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3.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4.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5.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结算机构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结算机构是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和结算风险控制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2. 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3.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4.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际上，结算机构通常采用分级结算制度，即只有结算机构的会员才能直接得到结算机构提供的服务，非结算会员只能由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

我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制度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全员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在该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另一种是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可以从事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三) 期货公司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公司是指客户接受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中介机构。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属于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接受客户指令为其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四) 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交割仓库、居间人、介绍经纪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

交割仓库是期货品种进入实物交割环节提供交割服务和生成标准仓单必经的期货服务机构。在我国，交割仓库，也称为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由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经交易所审定注册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地点。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交割仓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和商品出库。指定交割仓库应保证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办理入、出库。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虚假仓单；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运作中，使用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开发是一条重要的渠道。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进行居间介绍，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其主要职责是介绍客户，即凭借手中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优势为期货公司和投资者“牵线搭桥”。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的劳务，有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获取佣金的权利。居间人从事居间介绍业务时，应当客观、准确地宣传期货市场，不得向客户夸大收益宣传降低风险告知、以期货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等。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代签交易月账单，无权代理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客户委托调拨资金，不能从事投资咨询和代理交

易等期货交易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居间人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不是期货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而且，期货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本公司和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介绍经纪商（Introducing Broker，简称 IB）在国际上既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一般都以机构的形式存在。其主要业务是为期货公司开发客户或接受期货、期权指令，但不能接受客户的资金，且必须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在我国，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就是介绍经纪商。证券公司将客户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客户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的佣金。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和交易设施；（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介绍业务的范围；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介绍业务对接规则；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违约责任；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简称存管银行）属于期货服务机构，是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银行须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交易所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设立是国内期货市场保证金封闭运行的必要环节，也是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重要组织机构。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一) 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所包含的主要条款以及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等主要条款的含义。

期货合约包含的条款包括：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等。

1. 交易单位，也称为合约规模，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数量。合约价值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价值。

2. 报价单位，是指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对期货合约报价所使用的单位，即每计量单位的货币价格。

3. 最小变动价位和最小变动价位，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在期货交易所的公开竞价过程中，对合约每计量单位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在期货交易中，每次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必须是最低变动价位的整数倍。

最小变动值等于最低变动价位乘以交易单位。

4.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一般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础确定的。

5. 合约交割月份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

(二)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主要风险控制制度的含义、作用等内容。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和报告制度、套期保值审批制度等。

1、期货保证金的含义、作用、特点和类型

期货保证金是指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通常为5%~20%）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制度是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我国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的特点：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规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比率；随着合约持仓量的增大，交易所将逐步提高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当某期货合约出现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时，交易保证金比率相应提高；当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若干个交易日的累积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或全部会员的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以控制风险；当某期货合约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交易所可按规定的程序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比例。

在我国，保证金可以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交易所会员（客户）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用结算账户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会员（客户）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2、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含义和结算程序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当交易发生亏损，进而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则要求必须在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账户中追加保证金，以做到“当日无负债”。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通过期货交易分级结算体系实施的。由交易所（结算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时，会被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其合约将会被强行平仓。

3、持仓限额制度的含义和特点

持仓限额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特点：交易所根据不同的期货合约、不同的交易阶段制定持仓限额制度，距离交割月越近合约，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越小；持仓限额通常只针对一般投机头寸，套期保值头寸、风险管理头寸及套利头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4、大户报告制度的含义和规定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等，客户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

5、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

目前我国各交易所对套期保值头寸实行审批制度。

交易者根据对冲现货风险的需要，向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头寸或额度申请及相关资料，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或对申请者提交的近期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头寸。

交易所批准的额度一般不超过会员或客户所提供的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申报的数量。

套期保值的持仓量在正常情况下，不受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量限制。

（三）期货交易流程

1、开户

期货公司客户分为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

在我国，由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负责客户开户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办理。

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一般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另行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开户流程包括：客户提交开户申请、阅读“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并签字确认、双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书”、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一个客户可以在多个期货公司处开户，在不同期货公司开户所取得的交易编码前四位数不同。

互联网开户

互联网开户对象仅限于自然人。

期货公司应健全互联网开户管理制度、技术方案、操作风险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符合期货市场开户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有关规定。并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为客户办理互联网开户。

期货公司采用数字证书认证方式为客户办理互联网开户，签发的数字证书应当使用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数字证书，并确保数字证书记载的个人信息与账户有关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开户制度中规范互联网开户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执业行为及防范利益冲突等事项。制定统一的开户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复核机制。

期货公司应当与使用互联网开户的客户进行实时视频通话并保存同步记录，并及时将开户结果反馈给客户。

互联网开户包括身份识别、申请数字证书、揭示风险、适当性调查及管理

及合同签署几个步骤。

2、下单

国际上常用的交易指令：

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停止限价指令、套利指令、取消指令等。

市价指令是期货交易中常用的指令之一。它是指按当时市场价格即刻成交的指令。客户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或撤销。

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客户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客户的预期价格成交，但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止损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市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客户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也可以实现滚动利润的目的，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

通常情况下，卖出止损指令应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买入止损指令应高于当前的市场价格。

停止限价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限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它的特点是可以将损失或利润锁定在预期的范围，但成交速度较止损指令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入和卖出两种或两种以上期货合约的指令。

3、结算

结算是指交易所根据公布的结算价格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

如果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的通知，在保证金补足之前，禁止会员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和《强行平仓通知书》，如果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未补足，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如果客户的可用资金为负，或风险度大于 100%时则会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书》。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的计算：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当日交易保证金-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盈亏+入金-出金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盈亏

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价*当日交易结算后的持仓总量*交易保证金比例
客户可用资金的计算：

逐日盯市结算方式：

依据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计算当日盈亏。即结算每日盈亏，每个交易

日的盈亏结果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得出（如果是当日开仓，则与开仓价比较）。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盯市盈亏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逐笔对冲结算方式：

每日计算自开仓之日起至当日的累计盈亏，得出的结果是最终盈亏。即考虑每一笔交易结果，而不是每日的盈亏状况。每个交易日的盈亏结果是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比较得出的。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平仓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浮动盈亏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4、交割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其中，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一般来说，商品期货以实物交割方式为主；股票指数期货、短期利率期货多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方式包括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两种。

①集中交割。集中交割也叫一次性交割，是指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②滚动交割。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之间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实物交割结算价是指在实物交割时商品交收所依据的基准价格。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在实物交割的具体实施中，买卖双方并不是直接进行实物商品的交收，而是交收代表商品所有权的标准仓单，因此，标准仓单在实物交割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生效，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质押等。

四、套期保值

（一）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通过持有与其现货市场头寸相反的期货合约，或将期货合约作为其现货市场未来要进行的交易的替代物，以期对冲价格风险的方式。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降低价格风险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

套期保值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称为卖出套期保值；另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上涨的风险，称为买入套期保值。

卖出套期保值（SellingHedging），又称空头套期保值（Short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空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目前持有的或者未来将卖出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下跌风险的操作。

买入套期保值（BuyingHedging），又称多头套期保值（Long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多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现货商品或资产空头，或者未来将买入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上涨风险的操作。

卖出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持有的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者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二，已经按固定价格买入未来交收的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三，预计在未来要销售某种商品或资产，但销售价格尚未确定，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销售收益下降。

买入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预计在未来要购买某种商品或资产，购买价格尚未确定时，担心市场价格上涨，使其购入成本提高。

第二，目前尚未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但已按固定价格将该商品或资产卖出（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其销售收益或者采购成本。例如，某商品的生产企业，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那么待商品生产出来后，其销售收益就不能随市场价格上涨而增加。再例如，某商品的经销商，

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待其采购该商品时，价格上涨会使其采购成本提高。这都会使企业面临风险。

第三，按固定价格销售某商品的产成品及其副产品，但尚未购买该商品进行生产（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购入成本提高。例如，某服装企业已签订销售合同，按某价格卖出一批棉质服装，但尚未开始生产。若之后棉花价格上涨，其要遭受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基差与套期保值

在套期保值操作中，当期货头寸盈（亏）与现货头寸亏（盈）幅度是完全相同的，两个市场的盈亏是完全冲抵的，这种套期保值被称为完全套期保值或理想套期保值。事实上，盈亏完全冲抵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形，现实中套期保值操作的效果更可能是不完全套期保值或非理想套期保值，即两个市场盈亏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相抵，而非刚好完全相抵。

在导致不完全套期保值的原因中，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的不完全一致是最常见的情形。我们引入基差的概念来分析期现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带来的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基差是某一特定地点某种商品或资产的现货价格与相同商品或资产的某一特定期货合约价格间的价差。用公式可表示为：基差=现货价格-期货价格。

通常情况下，期货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基差应该为负值。基差小于0的市场称为正向市场，基差大于0的市场称为反向市场。

基差代数值变大，称为“走强”（Stronger）。基差走强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超过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小于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强。

基差代数值变小，称为“走弱”（Weaker）。基差走弱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小于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超过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弱。

基差变化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假设当前（建仓时）现货价格为 S_1 ，期货价格为 F_1 ，基差为 b_1 ；未来（平仓时）现货价格为 S_2 ，期货价格为 F_2 ，基差为 b_2 。

卖出套期保值者未来出售商品的实际售价= $S_2 + (F_1 - F_2)$
 $= S_2 - F_2 + S_1 - S_1 + F_1$

$$=S1+b2-b1$$

由此看见，基差走强可使卖出套期保值者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提高，未来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比当前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因此，基差走强对卖出套期保值者有利，反之，基差走弱对卖出套期保值者不利。

$$\text{买进套期保值者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 = S2 - (F2 - F1)$$

$$= S2 - F2 + F1 - S1 + S1$$

$$= S1 + (b2 - b1)$$

由此可见，基差走强可使买入套期保值者购买商品的成本提高，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比现在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

因此，基差走强对买进套期保值者不利，反之，基差走弱对买进套期保值者有利。

下面以卖出套期保值为例分析基差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例】5月初某糖厂与饮料厂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在8月初销售100吨白糖，价格按交易时的市价计算。目前白糖现货价格为5500元/吨。该糖厂担心未来糖价会下跌，于是卖出10手（每手10吨）的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成交价格为5800元/吨。至8月初交易时，现货价跌至每吨5000元/吨，与此同时期货价格跌至5200元/吨。该糖厂按照现货价格出售100吨白糖，同时按照期货价格将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对冲平仓。

卖出套期保值案例（基差走强情形）

市场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5月初	市场价格5500元/吨	卖出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5800元/吨	-300元/吨
8月初	卖出价格5000元/吨	买入平仓白糖期货合约，5200元/吨	-200元/吨
盈亏	相当于亏损500元/吨	盈利600元/吨	走强100元/吨

在该案例中，由于现货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期货价格下跌幅度，基差走强100元/吨。期货市场盈利600元/吨，现货市场亏损500元/吨，两者相抵后存

在净盈利 100 元/吨。通过套期保值，该糖厂白糖的实际售价相当于是：现货市场实际销售价格+期货市场每吨盈利=5000+600=5600 元。该价格要比 5 月初的 5500 元/吨的现货价格还要高 100 元/吨。而这 100 元/吨，正是基差走强的变化值。这表明，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如果基差走强，两个市场盈亏相抵后存在净盈利 100 元/吨，它可以使套期保值者获得一个更为理想的价格。

(三) 商品期货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点价交易 (Pricing)，是指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点价交易从本质上看是一种为现货贸易定价的方式，交易双方并不需要参与期货交易。

目前，在一些大宗商品贸易中，例如大豆、铜、石油等贸易，点价交易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例如在大豆的国际贸易中，通常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BOT) 的大豆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在铜精矿和阴极铜的贸易中通常利用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或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的铜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

基差交易，是指企业按某一期货合约价格加减升贴水方式确立点价方式的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从而降低套期保值中的基差风险的操作。

升贴水的高低，与点价所选取的期货合约月份的远近、期货交割地与现货交割地之间的运费、期货交割商品品质与现货交割商品品质的差异有关。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由于点价交易被普遍应用，升贴水的确定也是市场化的，有许多经纪商提供升贴水报价，交易商可以很容易确定升贴水的水平。

由于在实施点价之前，双方所约定的期货基准价格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交易者仍然面临价格变动风险。为了有效规避这一风险，交易者可以将点价交易与套期保值操作结合在一起进行操作，形成基差交易。

【例】10 月 20 日，中国某榨油厂与美国某贸易商签订进口合同，约定进口大豆的到岸价为“CBOT 的 1 月大豆期货合约+CNF100 美分”，即在 1 月份 CBOT 大豆期货价格的基础上加上 100 美分/蒲式耳的升水，以此作为进口到岸价格。同时，双方约定由该榨油厂在 12 月 15 日装船前根据 CBOT 期货盘面价格自行点价确定。合同确立后，大豆的进口到岸价格实际上并未确定下来，如果在榨油厂实施点价之前，1 月份 CBOT 大豆期货价格上涨，该榨油厂就要接受此

高价。为了规避这一风险，该榨油厂在签订进口合同时，在CBOT上买入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买入建仓价格为800美分/蒲式耳。同样地，该贸易商也承担着期间价格下跌的风险，为了规避这种风险，该贸易商可以在签订合同时，在CBOT上卖出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到了12月15日，该贸易商完成大豆装船，并通知该榨油厂点价。该榨油厂在1月份CBOT大豆期货上分批完成点价，均价为1030美分/蒲式耳。该批大豆的进口到岸价也相应确定下来，为 $1030+100=1130$ 美分/蒲式耳。该榨油厂按该价格向贸易商结清货款。与此同时，该榨油厂将套期保值头寸卖出平仓，结束交易。

如果该榨油厂能够按照所点的均价，即1030美分/蒲式耳将期货头寸对冲平仓，则其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就是固定的了，即100美分/蒲式耳（即进口合同中的升水），这意味着，对于榨油厂来说，在套期保值开始时，就知道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是多少了，这就避免了基差变化带来的风险，从而避免了套期保值效果的不确定性。这一点对于也参与套期保值的贸易商来说同样重要。为了保证双方都能够按照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将期货头寸平仓，他们可以利用交易所的期转现制度来实现。

（四）商品期货转现货交易

期货转现货交易（简称期转现交易）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种类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双方商定的期货价格（该价格一般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价格波动范围内）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进行交换的行为。

期转现交易是国际期货市场中长期实行的交易方式，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中都有着广泛应用。我国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也已经推出了期转现交易。

期转现交易的基本流程是：

- 1、寻找交易对手。拟进行期转现的一方，可自行找期转现对方，或通过交易所发布期转现意向。

2、交易双方商定价格。找到对方后，双方首先商定平仓价（须在审批日期货价格限制范围内）和现货交收价格。

3、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买卖双方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需提供相关的现货买卖协议等证明。

4、交易所核准。交易所接到期转现申请和现货买卖协议等资料后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批准当日将买卖双方期货头寸平仓。不符合条件的，通知买卖双方会员，会员要及时通知客户。

5、办理手续。如果用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的下一日，买卖双方到交易所办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并缴纳规定手续费。如果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按照现货买卖协议自行进行现货交收。

6、纳税。用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一）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交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期货投机交易只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绝对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而套利是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相对价格差异变动套取利润。期货投机者关心和研究的是单一合约的涨跌，而套利者关心和研究的则是两个或多个合约相对价差的变化。

2、期货投机交易在一段时间内只做买或卖；而套利则是在同一时间买入和卖出相关期货合约，或者在同一时间在相关市场进行反向交易，同时扮演多头和空头的双重角色。

3、期货套利交易赚取的是价差变动的收益。通常情况下，由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价格变化方向大体一致，所以价差的变化幅度小，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小。而普通期货投机赚取的是单一的期货合约价格有利变动的收益，与价差的变化相比，单一价格变化幅度要大，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大。

4、期货套利交易成本一般要低于投机交易成本。一方面，由于套利的风险较小，因此，在保证金的收取上要小于普通期货投机，从而大大节省了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通常进行相关期货合约的套利交易至少同时涉及两个合约的买卖，在国外，为了鼓励套利交易，一般规定套利交易的佣金支出比单笔交易的佣金费用要高，但比单独做两笔交易的佣金费用之和要低，所以说，套利交易的成本较低。

（二）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一般来说，期货套利交易主要是指期货价差套利。所谓价差套利，是指利用期货市场上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的套利行为。价差套利也可称为价差交易、套期图利。价差套利根据所选择的期货合约的不同，又可分为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和跨市套利。

1、跨期套利是指在同一市场（即同一交易所）同时买入、卖出同种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2、跨品种套利是指利用两种或三种不同的但相互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期货合约价格差异进行套利，即同时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相互关联的商品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3、跨市套利是指在某个交易所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某种商品合约的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或买入）同一交割月份的同种商品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分别在两个交易所同时对冲在手的合约而获利。

根据套利者对不同合约月份中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买卖方向的不同，跨期套利可分为牛市套利、熊市套利和蝶式套利。

1、牛市套利。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牛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不足、需求旺盛的情形，导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涨幅度大于较远期的上涨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小于较远期的下跌幅度，无论是正向市场还是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例】设10月26日，次年5月份棉花合约价格为19075元/吨，次年9月份合约价格为19725元/吨，两者价差为650元/吨。交易者预计棉花价格将上

涨，5月与9月的期货合约的价差将有可能缩小。于是，交易者买入50手5月份棉花期货合约的同时卖出50手9月份棉花期货合约。12月26日，5月和9月的棉花期货价格分别上涨为19555元/吨和20060元/吨，两者的价差缩小为505元/吨。交易者同时将两种期货合约平仓，从而完成套利交易。交易结果见下表。

牛市套利实例

10月26日	买入50手5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075元/吨	卖出50手9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725元/吨	价差650元/吨
12月26日	卖出50手5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555元/吨	买入50手9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20060元/吨	价差505元/吨
每条“腿”的盈亏状况	盈利480元/吨	亏损335元/吨	价差缩小145元/吨
最终结果	盈利145元/吨，总盈利为145元/吨×50手×5吨/手=36250元		

注：1手=5吨

该例中，交易者预计棉花期货价格将上涨，两个月后，棉花期货价格的走势与交易者的判断一致，最终交易结果使套利者获得了36250元的盈利。

2、熊市套利。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熊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过剩，需求相对不足时，一般来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往往要大于较远期合约价格的下降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升幅度小于较远合约价格的上升幅度。无论是在正向市场还是在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3、蝶式套利。蝶式跨期套利是跨期套利中的又一种常见的形式。它是由共享居中交割月份一个牛市套利和一个熊市套利的跨期套利组合。由于近期和远

期月份的期货合约分居于居中月份的两侧，形同蝴蝶的两个翅膀，因此称之为蝶式套期图利。

蝶式套利的具体操作方法是：买入（或卖出）近期月份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居中月份合约，并买入（或卖出）远期月份合约，其中，居中月份合约的数量等于近期月份和远期月份数量之和。这相当于在近期与居中月份之间的牛市（或熊市）套利和在居中月份与远期月份之间的熊市（或牛市）套利的一种组合。例如，套利者同时买入2份5月份玉米合约、卖出6份7月份玉米合约、买入4份9月份玉米合约。

商品跨品种套利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相关商品间的套利，二是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1、相关商品间的套利

一般来说，商品的价格总是围绕着内在价值上下波动，而不同的商品因其内在的某种联系，如需求替代品、需求互补品、生产替代品或生产互补品等，使得他们的价格存在着某种稳定合理的比值关系。但由于受市场、季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有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比值关系又经常偏离合理的区间，表现出一种商品被高估，另一种被低估，或相反，从而为跨品种套利带来了可能。在此情况下，交易者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卖出被高估的商品合约，买入被低估商品合约进行套利，等有利时机出现后分别平仓，从中获利。例如，铜和铝都可以用来作为电线的生产原材料，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铜的价格上升会引起铝的需求量上升，从而导致铝价格的上涨。因此，当铜和铝的价格关系脱离了正常水平时，就可以用这两个品种进行跨品种套利。具体做法是：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铜期货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与铜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相同价值量相当的铝期货合约，待将来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再分别平仓了结，以期获得价差变化的收益。

2、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是指利用原材料商品和它的制成品之间的价格关系进行套利。最典型的是大豆与其两种制成品——豆油和豆粕之间的套利。在我国，大豆与豆油、豆粕之间一般存在着“100%大豆=18%豆油+78.5%豆粕+3.5%损耗”的关系（注：出油率的高低和损耗率的高低要受大豆的品质和提取技术的影响，因而比例关系也处在变化之中）。因而，也就存在“100%大豆×购进价格+加工

费用+利润=18%的豆油×销售价格+78.5%豆粕×销售价格”的平衡关系。三种商品之间的套利，有两种做法：大豆提油套利和反向大豆提油套利。

(1) 大豆提油套利。大豆提油套利是大豆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关系基本正常时进行的，目的是防止大豆价格突然上涨，或豆油、豆粕价格突然下跌，从而产生亏损或使已产生的亏损降至最低。由于大豆加工商对大豆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不能够同时进行，因而存在着一定的价格变动风险。大豆提油套利的做法是：购买大豆期货合约的同时卖出豆油和豆粕的期货合约，当在现货市场上购入大豆或将成品最终销售时再将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这样，大豆加工商就可以锁定产成品和原料间的价差，防止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 反向大豆提油套利。反向大豆提油套利是大豆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反常时采用的套利。当大豆价格受某些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上涨时，大豆可能与其产品出现价格倒挂，大豆加工商将会采取反向大豆提油套利的做法：卖出大豆期货合约，买进豆油和豆粕的期货合约，同时缩减生产，减少豆粕和豆油的供给量，三者之间的价格将会趋于正常，大豆加工商在期货市场中的盈利将有助于弥补现货市场中的亏损。

六、期货行情

(一) 基本面分析

对于商品期货而言，基本面分析是从商品的供给量、需求量和库存量变化入手，通过分析期货商品的供求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来解释和预测期货价格变化趋势的方法。

商品期货基本面分析应重点分析宏观因素和总量因素等相关内容，研究商品产业链各个环节及其相关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还需要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因素给予特别关注，包括经济波动和周期、金融货币、政治、政策、自然、心理因素等。

(二) 技术分析

技术分析法是通过对市场行为本身的分析来预测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即主要是对期货市场的日常交易状态，包括价格变动、交易量与持仓量的变化等

资料，按照时间顺序绘制成图形或图表，或者形成一定的指标系统，然后针对这些图形图表或指标系统进行分析研究，以预测期货价格走势的方法。

常见的技术分析理论有道氏理论、波浪理论、江恩理论、循环周期理论、相反理论等。常用的技术分析方法K线分析、切线分析、形态分析、指标分析。其中技术指标分析主要有趋势类指标和摆动类指标两类。

（三）量价分析

期货市场量价分析方法是指通过分析交易量、持仓量、价格变动及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来分析预测未来价格变动的趋势和方向的分析方法。

一般认为，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均上升，则当前价格趋势很可能按照现有方向继续发展（无论是上涨还是下跌）。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都下降，则当前价格趋势或许即将终结或改变。

七、外汇期货

外汇期货（ForeignExchangeFutures）是以货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又称为货币期货或汇率期货。外汇期货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金融期货中最出现的品种。投资者可利用外汇期货对冲汇率风险。

外汇期货交易要重点关注和预测汇率及汇率的变动。一般地，影响汇率的因素包括汇率制度、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运行态势、相对利率水平、国际收支、物价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的差异、宏观经济政策、中央银行对市场的干预、心理预期与投机性交易、政治局势、军事冲突与突发事件等因素。

（一）外汇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未来某一约定的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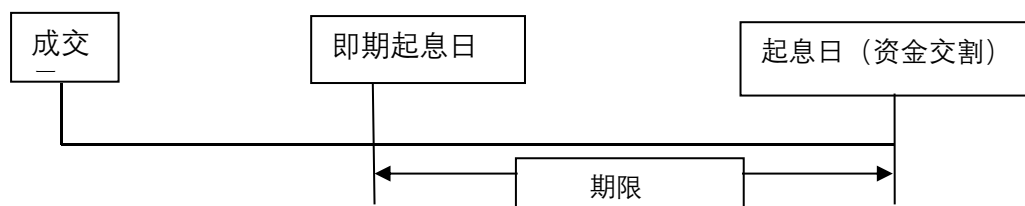


图1-1外汇远期交易示意图

(二)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和现汇市场上做币种相同、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交易，通过建立盈亏冲抵机制实现保值的交易方式。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可分为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和交叉套期保值。

1、卖出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 (ShortHedging)，又称外汇期货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现汇市场上处于多头地位的交易者为防止汇率下跌，在外汇期货市场上卖出期货合约对冲现货的价格风险。

适合外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包括：(1) 持有外汇资产者，担心未来货币贬值。(2) 出口商和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预计未来某一时间将会得到一笔外汇，为了避免外汇汇率下跌造成损失。

2、买入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 (LongHedging) 又称外汇期货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现货市场处于空头地位的交易者为防止汇率上升，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外汇期货合约对冲现货的价格风险。

适合做外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包括：(1) 外汇短期负债者担心未来货币升值。(2) 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商担心付汇时外汇汇率上升造成损失。

3、交叉套期保值

在国际外汇期货市场上，若需要回避两种非美元货币之间的汇率风险，就可以运用交叉货币套期保值。交叉套期保值 (CrossHedge) 是指利用相关的两种外汇期货合约作为一种外汇保值。

进行交叉套期保值的关键是要把握以下两点：(1) 正确选择承担保值任务的另外一种期货，只有相关程度高的品种，才是为手中持有的现汇进行保值的适当工具。(2) 正确调整期货合约的数量，使其与被保值对象相匹配。

(三) 外汇期货套利

外汇期货套利交易是指交易者根据不同市场、期限或币种间的理论性价差的异常波动，同时买进和卖出两种相关的外汇期货合约，以期价差朝有利方向变化后将手中合约同时对冲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1、外汇期限套利

外汇期限套利，即在外汇现货和期货中同时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通过卖出高估的外汇期货合约或现货，同时买入被低估的外汇期货合约或现货的方式来达到获利的目的。

2、外汇期货跨期套利

外汇期货跨期套利，是指交易者同时买入或卖出相同品种不同交割月份的外汇期货合约，以期合约间价差朝有利方向发展后平仓获利的交易行为。

3、外汇期货跨币种套利

外汇期货跨币种套利是指交易者根据对交割月份相同而比重不同的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所的价格走势的预测，买进某一币种的期货合约，同时卖出另一币种相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从而进行套利交易。

4、外汇期货跨市场套利

外汇期货跨市套利是指交易者根据对同一外汇期货合约在不同交易所的价格走势的预测，在一个交易所买入一种外汇期货合约，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同种外汇期货合约，从而进行套利交易。

八、利率期货

（一）利率期货的影响因素

以银行间拆放的货币资金、短期存单和债券等利率类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利率期货（InterestRateFutures）。投资者可以通过利率期货对冲利率风险。

根据利率期货合约标的期限的不同，利率期货分为短期利率期货和中长期利率期货两类。

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有资金市场利率工具、短期债券、存单等，期限不超过一年，一般采用现金交割。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为各国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一般采用实物交割。

通常利率期货价格和市场利率呈反方向变动，准确地分析和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化对于投资者分析利率期货价格的走势和波动至关重要。影响市场利率以及利率期货价格的主要因素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因素、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率、经济运行状况、全球主要经济体利率水平，其他因素包

括人们对经济形势的预期、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信贷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利率及利率期货价格。

(二) 国债期货及其应用

1、套期保值策略

投资者可利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对冲利率风险。利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和交叉套期保值三大类。

利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利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者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利率期货市场上标的资产的种类繁多，因此交叉套期保值更为常见。

只要用于保值的和被保值的金融工具的风险水平、息票率、到期日不同，亦或被保值的金融工具和可用于交割的期货合约标的物所跨越的时间不同，都可以称为

“交叉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比率即套期保值者在建立交易头寸时所确定的期货合约的总价值与所保值的现货合同总价值之间的比率。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设计中，确定合适的套期保值比率是减少套期保值风险，达到最佳套期保值效果的关键。

确定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最重要的因素是套期保值债券与利率期货合约波动的计算。在债券价格分析中，衡量债券波动性的指标主要有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债券的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越大，其易变性越大，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的计算方法比较典型的方法有修正久期（duration）法和基点价值法。

2、投机与套利策略

利率期货投机策略是指通过买卖利率期货合约，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期待从利率期货价格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利率期货套利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国债期现套利中，常用的是基于国债基差变化的期现套利策略。投资者可利用可交割现券和国债期货之间的预期变化，在国债现券和国债期货市场上同时进行交易。

1) 买入基差（基差多头）策略。即买入国债现券、卖出国债期货，待基差扩大平仓获利。

2) 卖出基差（基差空头）策略。即卖出国债现券、买入国债期货，待基差缩小平仓获利。

（三）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3年9月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5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5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4-7年（不含7年）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四）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5年3月20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10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10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6.5-10.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五）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8年8月17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名义中短期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2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中短期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1.5-2.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九、股指期货

（一）股指期货基础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股指期货。投资者可以通过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冲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

股指期货价格主要由标的股票指数、市场利率、股票平均分红利率、期货合约到期时间长短决定。影响股票指数和股指期货价格走势因素有：宏观经济及企业运行状况、利率和汇率水平及变化趋势、资金供求状况与通胀水平及预期、突发政治安全事件、宏观经济政策、与成份股企业相关的各种信息、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

（二）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两种基本类型：空头/卖出套期保值和多头/买入套期保值。

空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进行空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而影响股票组合的收益。

多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进行多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在未来计划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市票市场价格上涨而使购买股票组合成本上升。

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中，只有买卖指数基金或严格按照指数的构成买卖一揽子股票，才能做到完全对应。对绝大多数的股市投资者而言，并不总是按照指数成分股来构建股票组合。为有效地对投资者的股票组合进行保值，需要确定一个合理买卖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从而引入 β 系数计算冲抵现货市场中股票组合的风险所需要买入或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

买卖期货合约数=现货总价值/（期货指数点 \times 每点乘数） \times β 系数。 β 系数越大，所需的期货合约数就越多；反之则越少。

（三）股指期货投机与套利交易策略

股指期货市场的投机交易是指交易者根据对股票价格指数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出预测，通过看涨时买进股指期货合约，看跌时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而获取价差收益的交易行为。

常用的股指期货套利策略主要有跨期套利和期现套利两大类。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正常市场中，远期合约与近期合约之间的价差主要受到持有成本的影响。当实际价差高于或低于正常价差时，就存在获利的机会。

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恰好等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的情况比较少，多数情况下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总是存在偏离。当前者高于后者时，称为期价高估，当前者低于后者时称为期价低估。当存在期价高估时，交易者可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同时买入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正向套利”。当存在期价低估时，交易者可通过买入股指期货的同时卖出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反向套利”。

（四）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货是指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 300 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沪深 300 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五）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中证

500 股指期货是指以中证 5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 200 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中证 500 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六）上证 5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上证 50 股指期货合约。上证 50 股指期货是指以上证 5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 300 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上证 50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上证 50 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十、期权

（一）期权概念与特点

期权（Options）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期权交易的对象是未来购买或出售商品的权利。期权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用后，便获得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标的资产的权利，期权买方既可以选择执行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权利。所以，期权也称为选择权。当买方选择行权时，卖方必须履约。如果在期权到期时买方没有行权，则期权作废，买卖双方权利义务随之解除。

与其他交易形式和金融工具相比，期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同。期权是选择权，但只有买方拥有选择的权利。买方支付了期权费，便拥有了选择权，既可以选择执行期权，在约定的期限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期权；期权的卖方在获得期权费后，实际上将选择权出售给了期权的买方，从而赋有了履约的义务。当买方执行期权时，卖方必须履约，按约定价格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买方或按约定价格购买卖方出售的标的资产。

第二，买卖双方的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期权的买方未来从期权卖方处买卖标的资产的价格是固定的，所以，当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有利时，买方可能获得非常高的收益，而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不利时，买方可放弃行权，其最大的损失为购买期权的费用；而期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出售期权的费用，但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其不利时，则可能遭受非常大的损失。所以，期权买方的收益有可能非常高，而损失有限；期权卖方的收益有限，而损失可能非常大。

第三，对买卖双方缴纳保证金的要求不同。期权卖方需要缴纳保证金，而买方无需缴纳。期权交易中，由于买方的风险是锁定的，即最大的损失为已经支付的期权费，所以无需缴纳保证金；而卖方的风险有可能非常大，因此，为保证交易履约，交易所向无担保的期权卖方收取保证金，对于有担保期权，如

果担保充足，则卖方也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担保不足，对于不足部分仍需缴纳保证金。

第四，买卖双方的损益结构是非线性的。与其他交易方式相比，期权损益具有独特性，即在一定的价格范围内，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不随标的资产价格涨跌而变化。所以，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是非线性的，而其他大部分交易方式，买卖双方的损益随着标的资产价格的涨跌而变化，即收益是线性的。

期权的经济功能是为标的资产保险，而期货的经济功能是对冲标的资产的价格风险。期权通过为标的资产保险而达到对冲标的资产价格风险的目的。与期货交易相比，期权在对冲价格风险中可能更有利。其原因在于，期权多头的风险是可控的，而期货交易的风险是不可控的。利用期权多头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即可规避标的物头寸的风险，又不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而利用期货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则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但利用期权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比利用期货交易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需要多支付一笔期权费用。

（二）期权的主要类型

按照对买方行权时间规定的不同，可以将期权分为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行使权利的期权。欧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行使权利的期权。无论是欧式期权还是美式期权，在期权到期日之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消除。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划分并无地域上的区别，市场上交易最多的是美式期权，欧式期权多用于现金结算的期权。

按照买方向行权方向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涨期权也称为买权、认购期权。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看涨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而买入买权，所以被称为看涨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买入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看跌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跌期权也称为卖权、认沽期权。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

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出售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出售的义务。看跌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而买入卖权，所以被称为看跌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卖出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三) 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1、权利金、执行价格的含义

权利金是期权的价格，是期权买方为取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而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执行价格也称为行权价格、履约价格、敲定价格（strikeprice），是期权买方行使权利时，买卖双方交割标的物所依据的价格。

2、权利金的构成，权利金、内涵价值和时间的关系

期权价格由内涵价值和时间的价值组成。内涵价值由期权合约的执行价格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关系决定。

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

看跌期权的内涵价值=执行价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小于0，则内涵价值等于0。所以，期权的内涵价值总是大于等于0。

3、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的含义

按照期权执行期权所获得的收益情况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

实值期权（In-the-money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实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大于0的期权。对于实值期权，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虚值期权（Out-of-the-money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虚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计算结果小于0的期权，虚值期权的内涵价值等于0。对于虚值期权，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

平值期权（At-the-money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平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的计算结果和内涵价值均等于0的期权。对于平值期权，期权的执行价格等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4、期权价格的影响因素及主要因素对期权价格的影响

影响期权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标的物市场价格和执行价格、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期权的剩余有效期限、无风险利率等。

期权的执行价格与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是影响期权价格的重要因素。两种价格的相对差额不仅决定着内涵价值，而且影响着时间价值。

执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相对差额决定了内涵价值的有无及其大小。就看涨期权而言，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高时，期权具有内涵价值，高出越多，内涵价值越大；当市场价格等于或低于执行价格时，内涵价值为0。就看跌期权而言，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低时，期权具有内涵价值，低得越多，内涵价值越大；当市场价格等于或高于执行价格时，内涵价值为0。

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是指标的物市场价格的波动程度，它是期权定价模型中的重要变量。

无论看涨期权还是看跌期权，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越高，期权的价格也应该越高。

（四）期权交易的基本策略

1、看涨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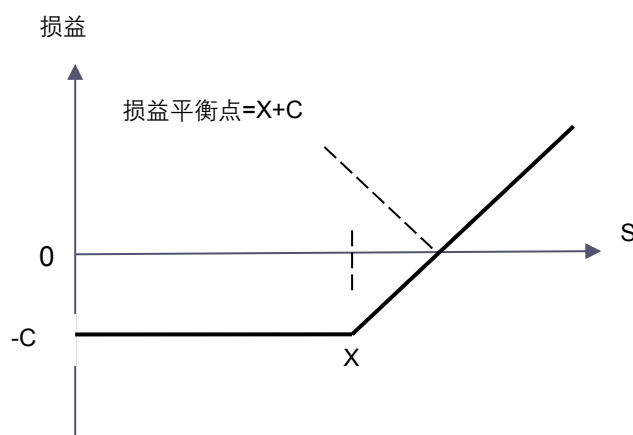


图1 看涨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图中C=看涨期权的市场价格，X=期权的执行价格，S=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看涨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买入相关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上涨，便可执行期权，以低于标的物的价格

(执行价格) 获得标的物；买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卖出期权平仓，获得价差收益或避免遭受损失全部权利金的风险。

看涨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越高，对看涨期权的买方越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可通过买进看涨期权获利。

2、看涨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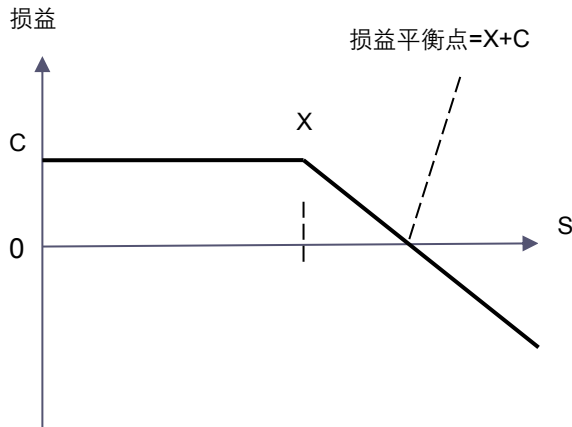


图2 看涨期权空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看涨期权的卖方在获得一笔权利金后，便拥有了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资产的义务。一旦标的资产价格上涨，买方执行期权，卖方被指定履约时，必须以较低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向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如果标的资产价格下跌，买方放弃行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权利金；卖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买进期权平仓，获得权利金价差收益或减少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时的更大损失。

看涨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下跌，对看涨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窄幅整理或下跌，可通过卖出看涨期权获利。

3、看跌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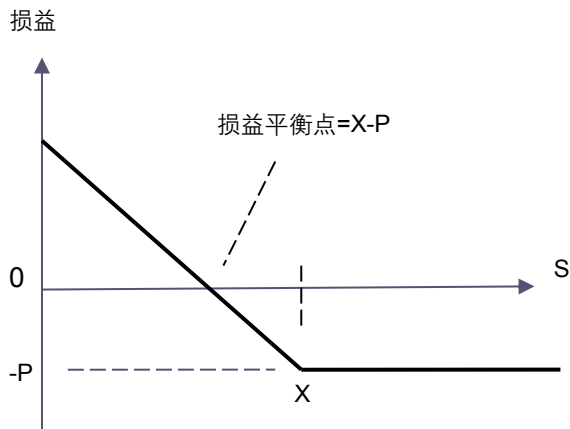


图3 看跌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图中 P 为看跌期权的权利金，其他字符与图 1，图 2 相同。

看跌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便可执行期权，以较高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出售标的物；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

看跌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标的价格越低，对看跌期权的买方越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可通过买进看跌期权获利。

4、看跌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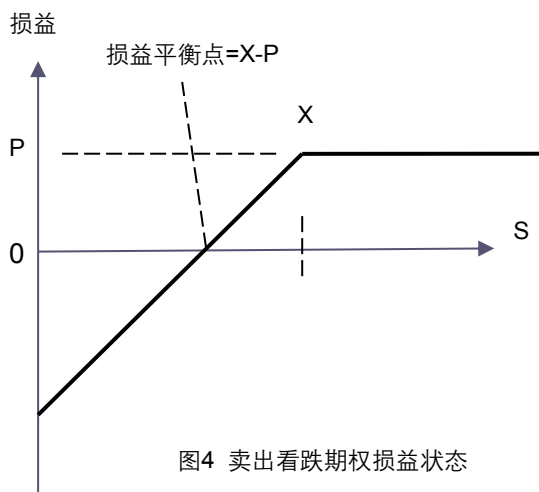


图4 卖出看跌期权损益状态

如果标的物价格高于执行价格，则买方不会行权，卖方可获得全部权利金收入，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获得价差收益。但是，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至执行价格以下，买方执行期权，卖方只能履约，以高于标的物的

价格（执行价格）从买方处购入标的物，随着标的物价格的下跌，卖方收益减少，直至出现亏损，下跌越多，亏损越大，但卖方亏损不会达到无限大。

看跌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上涨，对看跌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现期标的物价格空幅整理或上涨，可通过卖出看跌期权获利。

十一、远期合约

（一）远期合约和远期交易

远期合约是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时间，以合约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或者金融资产的合约。

远期合约的实质是通过合约的形式将双方未来交易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下来，在未来确定的时间，买卖双方都必须按照约定价格和合约相关约定完成交易，不受交割时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一般说来，远期合约中的各项条款，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满足了买卖双方的特殊要求，通过场外交易市场达成。

在远期市场，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量较大，通常是在场外交易市场中金融机构之间或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其中，银行常常是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的做市商。

商品远期交易中，贵金属、基本金属、矿产和能源等产品较为活跃，而一些新兴产品如远期运费协议，碳远期交易等也受到市场的欢迎，被金融机构和贸易公司作为避险或者投资的工具。

（二）商品远期

商品远期合约是以特定商品作为标的物的远期合约，指交易双方事先约定，在交付日以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卖商品标的，或在结算日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进行现金结算的交易。

与日常交易中买卖双方签订的商品贸易合同相比，商品远期具有规范性，是一种有组织的场外交易，即投资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交易所的平台进行的交易。

商品远期交易中，远期买方是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入商品标的的交易一方，或在结算日支付或收取远期交易结算金额

的交易一方。对应的，远期卖方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的数量卖出商品标的的交易一方，或在结算日收取或支付远期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商品远期交易到期可采取实物交割或者差额结算。

（三）远期利率协议

远期利率协议（FRA）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交换协议期间内一定名义本金基础上分别以合同利率和参考利率计算利息的金融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一种以利率为标的金融变量的远期合约。

远期利率协议的买卖双方通常是客户与银行或两个银行同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在这种协议下，远期利率协议的买方相当于名义借款人，而卖方则相当于名义贷款人，双方签订远期利率协议，相当于同意从未来某一商定日期开始，按协定利率借贷一笔数额、期限、币种确定的名义本金。只是双方在清算日时，并不实际交换本金，而是根据协议利率和参照利率之间的差额及名义本金额，由交易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结算金。

（四）外汇远期交易与远期外汇综合协议

外汇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未来某一约定的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按照交割方式的不同，分为实物交割的有本金交割外汇远期交易，和采用现金交割的无本金交割外汇远期交易。

远期外汇综合协议（SAFE）是指双方约定，买方在结算日按合约中规定的结算日直接远期汇率用第二货币，向卖方买入一定名义金额的原货币，然后在到期日再按合约中规定的到期日直接远期汇率，把一定名义金额的原货币出售给卖方的协议。

远期外汇综合协议中双方实质上进行的是名义上的远期对远期的货币互换，并没有涉及本金的兑换。在结算日，两种货币进行第一次名义上的兑换，并进行差额支付。在合约到期日，再进行相反方向的名义上的兑换。一般在这两次名义兑换中，原货币的金额是相同的。SAFE交易的买方是指最初买入原货币的一方，即在结算日买入原货币，而在合约到期日出售原货币的一方。卖方则是其交易对手，交易方向相反。

十二、互换

（一）互换及其分类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互换的每一次现金流交换都可以视为类型不同、头寸相反的两份远期合约的轧差，如到期时间相同的一份浮动利率远期合约空头和一份固定利率远期合约多头的轧差。所以，互换可以说是一系列远期合约的组合。

最早出现的货币互换起初主要是为了规避外汇管制，利率互换的出现最初则是通过比较优势进行套利。随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利用比较优势进行套利成为国际互换市场上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

目前，常见的互换类型主要有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商品互换、权益类互换、信用违约互换、总收益互换等。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传统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特别是利率互换，市场规模超过互换总规模的六成以上。

（二）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是指所交换的现金流为不同计息标准的利息，互换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同种货币相同的名义本金交换现金流。

利率互换由于本金和规模相同，所以互换时不用交换本金，只交换利息，未来现金流是交易双方利息的交换。利息交换形式有以下情形：

固定换浮动，固定互换浮动是最基本、最常见的利息交换形式。即一方的现金流根据浮动利率计算，另一方的现金流根据固定利率计算；

浮动换浮动，互换双方的现金流也可以均为浮动利率，但互换双方浮动端利率不同。

固定换固定，互换双方的现金流均为固定利率。这种互换通常是将融资利息基础由正常息票固定利率换为无息票固定利率，即固定利息一次性支付，此类互换也被称为零息互换。

（三）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根据利息交换形式的不同，货币互换分为固定换固定、浮动换浮动、固定换浮动三种：

(1) 固定换固定，交易双方现金流均以固定利率计算利息，这是最传统、最常见的货币互换的利息交换形式；(2) 浮动换浮动，交易双方现金流均以浮动利率计算利息。这种货币互换通常是以差额互换的形式进行的，即交换两种货币的浮动利率，但按照一种货币的相同名义本金计算，从而可以利用不同市场的利率差异，而不用考虑汇率问题；(3) 固定换浮动，一方现金流按固定利率计算利息，而另一方现金流按浮动利率计算利息，此类互换被称为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以我国银行间市场为例，根据本金交换的形式不同，货币互换一般分为在协议生效日和终止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和反向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生效日和终止日均不实际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和在协议生效日或终止日仅进行一次两种货币的本金交换三种。

(四) 其他常见互换品种

商品互换是指所交换的现金流与某种商品价格相关，基本类型有固定价格换浮动价格的商品价格互换和商品价格与利息的互换。

权益类互换也称股权互换，是指互换的双方中，至少有一方支付由某只股票或某种股票指数的收益决定的现金流，另一方支付的现金流可以由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另一只股票或股票指数的收益来决定。

信用违约互换是最常用的一种信用衍生产品，实际上是在一定期限内，买卖双方就指定的信用事件进行风险转换的一个合约。合约规定，信用风险保护买方向卖方就指定的信用事件定期支付固定的费用或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以换取信用事件发生后的赔付。当信用事件发生时，卖方按协议约定向买方赔偿因信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总收益互换是按照特定的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互换支付利率的义务。在总收益互换中，信用保障的卖方或总收益支付方将从信贷资产或“参照信用资产”处获得的收益全部转移给交易对手，即信用保障的买方或总收益接受方，而得到一个事先约定的利率回报，该利率可以是浮动利率或者固定利率。

十三、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一）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类型，掌握从风险来源划分的风险类型和各类风险的特点。

从风险来源划分，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是期货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导致期货交易的市场风险因素一般可分为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政治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心理因素等。期货市场市场风险又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风险、商品风险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现代期货交易的风险分担机制使信用风险的概率很小，但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种：一种可称作流通量风险，另一种可称作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时，或者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想处理资产但不能如愿以偿时容易产生。通常用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来衡量期货市场的流动性。广度是指在既定价格水平下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的能力，如果买卖双方均能在既定价格水平下获得所需的交易量，那么市场就是有广度的；而如果买卖双方均在既定价格水平下均要受到成交量的限制，那么市场就是窄的。深度是指市场对大额交易需求的承接能力，如果追加数量很小的需求可以使价格大幅度上涨，那么，市场就缺乏深度；如果数量很大的追加需求对价格没有大的影响，那么市场就是有深度的。较高流动性的市场，稳定性也比较高，市场价格更加合理。资金量风险是指当投资者的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其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包括以下几方面，因负责风险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出现差错，导致不能正确地把握市场风险，或因计算机的操作错误而破坏数据的风险；储存交易数据的计算机因灾害或操作错误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因工作责任不明确或工作程序不恰当，不能进行准确结算或发生作弊行为的风险；交易操作人员指令处理错误所造成的风险，不完善的内部制度与处理步骤等。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如有的机构不具有期货代理资格，投资者与其签订经纪代理合同就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如果通过这些机构进行期货交易就有法律风险。

价格波动、保证金交易的杠杆效应、交易者的非理性投机和市场机制的不健全等因素是期货市场风险的主要成因。

（二）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1、期货市场风险度量

风险度量主要掌握度量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风险价值法（VAR——Value at Risk）的含义。

VaR 的含义是处于风险中的价值，是指市场正常波动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的最大可能损失。更为确切的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 $\text{Prob}(\Delta P > \text{VaR}) = 1 - c$

其中， ΔP 为证券组合在持有期内的损失；VaR 为置信水平 c 下处于风险中的价值。其中 VaR 及损失均取正数。

例如，某一投资公司持有的证券组合在置信度为 95% 证券市场正常波动情况下的日 VaR 值为 500 万元。其含义是指，该公司的证券组合在一天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化而带来的最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概率为 5%，平均 20 个交易日才可能出现一次这种情况。或者说有 95% 的把握保证该投资公司在下一个交易日内的损失在 500 万元以内。5% 的几率反映了金融资产管理者的风险厌恶程度，可根据不同的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程度和承受能力来确定。

2、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期货交易者、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风险管理。

对期货交易者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和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特点。

(1) 实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目的及主要条款

目的：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条款：自然人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2) 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特点：

套期保值者在参与套期保值时，存在着导致套期保值失败的风险或效果极差的风险，除了基差风险属于不可控风险外，其余的如头寸、资金、交割、不熟悉交易规则等原因都可归类于可控风险，如果强化风险管理，可以避免。

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主要风险是管理风险。管理风险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会员或客户保证金不足而爆仓，即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交易者的风险溢出之后（比如爆仓）会构成期货公司的风险，当期货公司的风险溢出之后会构成期货交易所的风险；而是由于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由于自身管理不严导致对正常交易秩序的破坏，以致自身成为引发期货行业的风险因素。比如，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的机房出现严重问题，大面积影响客户交易等。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

《期货和衍生品法》

（一）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原则、禁止行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行为。

依据：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二）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管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的自律管理、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七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三）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和交易方式

法定场所交易、规定方式交易。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四）期货品种上市注册制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依据：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

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五）期货交易者要求

账户实名制；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程序化交易应当符合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六）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

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七）期货结算制度及结算财产保护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结算财产保护

依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按照前两款规定强

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八）期货交割制度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交割违约处置。

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

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九）衍生品交易制度

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制度、交易报告库制度

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的，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十）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期货公司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依据：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依据：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十二）期货交易者权利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十三）期货公司成立的条件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的标准，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货币资本，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条（二）（三）（四）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四) 期货公司核准事项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变更业务范围；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十五) 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其他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从事

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十六）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与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七）期货公司经营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依据：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

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十八）期货公司融资、担保行为

期货公司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十九）对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和股东的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依据：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二十）保护交易者利益的禁止行为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违背委托交易，诱骗交易，提供虚假信息和回报，隐匿交易指令，挪用保证金，违规开立账户、划转保证金，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二十一）期货交易所性质

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

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依据：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十二）期货交易所规则效力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依据：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

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十三）期货交易所职责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三）（四）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二十四）期货交易所异常或重大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期货交易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其他紧急措施。因相关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限制开仓；
- （五）强行平仓；
- （六）暂时停止交易；
-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

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二十五）期货结算机构的性质、类型以及职责

期货结算机构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是中央对手方。期货结算机构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期货服务机构应勤勉尽责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业务规则提供服务；期货服务机构出具文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核查和验证义务；交割库不得违规交易或交割。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十七）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依据：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二十八）期货业协会的性质与职责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职责

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 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 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 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 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出现经营风险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等法律规定的措施。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依据：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二) 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 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 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八)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三十)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

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一）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二）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期货公司违反保证金等管理规定、依法应当经核准事项未核准、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违规提供担保、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事项，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期货公司违反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违反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期货公司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取缔。

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十六）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期货公司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一章 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

式和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
与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
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
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
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

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举报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二) 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 (三) 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 (四)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一)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 (二)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 (三)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 (五)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主体

包括：（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五）国务

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禁止混码交易

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账户、设置交易编码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3、进行混码交易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 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 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 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 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

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依据：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三）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四）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五）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六）发布市场信息；
- （七）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八）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九）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十）保障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

(十一) 查处违规行为；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期货公司的报告义务：作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3、期货交易所的临时处置措施

(1)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情形；(2) 期货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种类。

依据：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4、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可以采取的具体种类：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

依据：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监测、监控、预警、防范、处置市场风险，维护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 限制开仓;
- (五) 强行平仓;
- (六) 暂时停止交易;
- (七) 其他紧急措施。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控股股东等权利滥用禁止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2、监管主体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按照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客户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3、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要求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公司决议文件；
- （三）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五）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六）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期货公司治理原则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依据：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5、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1）期货公司与其之间独立经营、独立核算；（2）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3）不得降低对其风险管理要求。

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十）变更名称；
-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7、期货公司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8、首席风险官

(1) 职责；(2) 报告义务；(3) 解聘程序。

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任职独立性要求

(1) 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2) 不得兼任。

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10、部门设置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依据：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11、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部门的设置

依据：第五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2、分支机构管理及业务范围

依据：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13、客户保证金的权属保护

保证金禁止占用、挪用；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保证金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依据：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八十八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14、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备案、披露要求。

依据：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15、保证金存放

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

依据：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

16、保证金存取形式

转账方式存取

依据：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第八十三条 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期货公司账户，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

17、禁止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依据：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18、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三）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 （四）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六）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要求、业务范围、投资范围及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

期货公司经批准或者备案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七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二）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第七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四) 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五) 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六)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七) 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八) 利用或协助客户利用资管账户规避期货交易所限仓管理规定；

(九)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十)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

依据：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参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1、外商投资期货公司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2、监管主体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3、境外股东的条件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4、持股要求

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

资者，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除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5、出资及持股比例要求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6、高管履职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7、合并分立时的股权变动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8、文件、资料报送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依据：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9、信息技术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

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10、港澳台地区参照适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廉洁从业的定义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

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责任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3、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4、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九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5、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

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6、干扰监管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 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7、投资银行类业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 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 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 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辅导和宣传义务

依据: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 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9、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责任处理

依据: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10、廉洁从业情况的报告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11、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市场禁入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

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12、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从重处理情形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五）《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1、首席风险官的职责

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2、首席风险官的任命程序

根据章程规定依法提名，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3、首席风险官的禁止行为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七）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

（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4、首席风险官的免职与免职程序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拟免除职务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书面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5、首席风险官的报告对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性存在问题

时，应采取的措施

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向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7、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采取的措施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8、首席风险官履职享有的职权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二) 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三) 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 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二) 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三) 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 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首席风险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承担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六）《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1、交易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2、全面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其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可以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3、非结算会员的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

依据：第九条

第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4、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异议时的处理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5、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理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6、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应如何处理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

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除前款规定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与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7、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责任承担的顺序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1、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应当建立的制度

（1）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2）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2、期货公司可以被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形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审计意见出具的5个工作日内就涉及事项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要求期货公司限期改正并重新编制风险监管报表；期货公司未限期改正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3、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依据：第五条 第二款

第五条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风险指标与预警指标

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依据：第八条（一）至（六）项、第九条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三)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5、风险监管报表上应有哪些人签字确认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6、编制风险监管报表要求，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7、期货公司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漏报、错报，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监管实施的监管措施

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漏报、错报，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立即报送更正的风险监管报表，并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8、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

内，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的措施

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期货公司制定风险监管指标改善方案并定期对监管指标的改善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二）要求期货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

（三）要求期货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期货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关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9、风险预警期结束对监管指标的要求

依据：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优于预警标准并连续保持3个月的，风险预警期结束。

（八）《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1、期货咨询资格许可

期货公司从事交易咨询业务应取得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2、期货公司申请交易咨询业务的条件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对服务能力

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的责任和义务。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

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4、信息公示

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5、禁止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6、利益冲突处理原则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

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九）《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

依据：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2、回避义务

依据：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用范围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2、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基本要求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投资者的类别和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要求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4、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情形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5、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6、经营机构应对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作出判断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7、禁止经营机构进行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的情形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8、经营机构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及自查要求

依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

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一）《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1、从事介绍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
- （二）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三）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委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2、委托协议备案要求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二）《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保障基金的用途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用于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2、期货公司使用保障基金的前置程序

使用保障基金前，期货公司应当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3、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后面临的罚则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三）《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期货市场实施统一开户制度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2、统一开户编码

统一开户编码是唯一的，不同于交易编码。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3、开户实名制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十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私募投资基金定义及适用主体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登记备案要求

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 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 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合格投资者标准

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资金募集要求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

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5、托管要求

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业务开展禁止行为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境内特定品种的确定及公布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依据：第二条第四款。

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2、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法定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3、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的条件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境外交易者可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及委托期货公司入场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且其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5、境外交易者的开户材料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要求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规定。

6、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7、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持仓报告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境外交易者未报告的，受托交易的期货公司、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8、期货公司的交易报送义务和相关义务负责人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依据：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9、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信息或者书面资料报送、配合询问及检查义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以下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依据：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

（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

- (四)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协会自律规则

(一)《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1、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至少划分为五类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类。

2、符合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情形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划分为五级，以及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设定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经营机构自主确定，但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4、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

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5、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需要落实双录要求的情形

依据：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履行本指引第十三条（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第二十六条（销售或服务前主动告知）、第二十八条（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和第二十九条（调整投资者分类及匹配结果）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二）《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1、客户需知晓事项

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时，客户需知晓事项。

依据：《客户须知》

第三条 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

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

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

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2、关于委托的约定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按照其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的相关要求。依据：《示范文本》第七条、第八条

引用：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客户保证金出入金方式

经纪合同中对客户出入金进行约定

依据：《示范文本》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4、风险控制

公司以风险率计算客户期货交易风险，约定强行平仓条件。

依据：《示范文本》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乙方的风险率_____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三）《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1. 期货公司次级债发行

期货公司可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

务，以及期货公司可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次级债，是指期货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下简称次级债务），以及期货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次级债券为期货公司同一清偿顺序的债务。次级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进行自律管理。

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进行发行、转让，发行或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次级债券发行或转让后，期货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可由具备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也可由期货公司自行销售。期货公司不得向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

（四）《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1、压力测试的定义及范围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压力测试是期货公司采用定量分析为主的方法，分析测算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下期货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期货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过程。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当全面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间的相关性。

2、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遇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

（一）可能严重影响净资本、流动性或其他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负债集中到期或大额赎回、利润分配、分类监管评级负向调整等。

(二) 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确定自有资金投资规模限额、确定经营计划和业务规模等。

(三) 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资产管理或自有资金投资大幅亏损、经纪业务风险客户骤增或大面积穿仓、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流动性急剧降低等。

(四) 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佣金率大幅下滑，交易量极度萎缩，突发极端行情等重大风险事件，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 其他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压力情景。

期货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对上述情形中的“重大”的标准进行规定。

3、压力测试的报告与应用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就压力测试情况形成压力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压力测试方案、测试结论、风险问题、相关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压力测试，期货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报送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此外，期货公司还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按要求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五)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协会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实行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和会员中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自然人。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

(一) 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资信评估，未对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合理

调查、审核和评估；

（二）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未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未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投资者，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在使用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时未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三）未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四）在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时，未使用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标准仓单，或者标准仓单市值计算、冲抵比例、额度、办理方式等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

（五）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方式，进行不当宣传推介，诱导交易对手方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

（六）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且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风险管理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认定为1年至3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脱离现货业务实质，偏离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变相将贸易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投机工具，或者变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外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符合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有关自律规则要求的条件，擅自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三）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境内个股标的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股票指数标的超出协会规定的股票指数标的的范围；

（四）将场外衍生品业务变相作为融资工具，通过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

款、突破保证金比例限制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期货配资、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五）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包括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六）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包括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者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场外衍生品业务资质；

（七）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包括向交易对手方出借账户，直接根据交易对手方指令进行对冲交易，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其保证金；

（八）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九）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

（十）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频繁交易，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给予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开展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试点方向；

（二）不满足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开展试点业务要求的条件，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

询、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违规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者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五）违规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六）与自然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七）违反禁止性要求对外担保。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取消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1年至3年内或者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误导或者欺诈客户；

（二）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三）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客户；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者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者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未妥善处理客户违约风险，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九）风险控制指标连续6个月无法符合规定标准；

(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未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未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一) 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业务隔离；

(二)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三)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四)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后，未按期完成整改。

五、其他

(一)《刑法》修正案

1、期货内幕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2、操纵期货市场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挪用资金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

款的规定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
依据：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2、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期货公司司法协助义务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部分 关于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内容与定期报告

掌握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重点检查内容；掌握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一）首席风险官工作职责中重点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期货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一）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三）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五）期货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六）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货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二）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报告期货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期货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二、关于信息技术

（一）《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总则

依据：

第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促进本机构相关工作稳妥健康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日常监管。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自律规则，对经营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自律管理。

第八条 核心机构依法制定保障市场相关主体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对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加强指导，督促其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

2、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有关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机制，并就相关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开展行业通报预警。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专项评估，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治理情况、人员情况、投入情况、风险情况、处置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报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时，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项报告等其他年度信息科技类报告合并报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年度计划除外。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机构采用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方式，协助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者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期间，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

(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掌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对于信息安全事件的定义，掌握信息安全事件各等级的定义及所属情形，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准确界定、识别信息安全事件及其等级；掌握应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的信息安全事件情形，以及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对象

1、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的定义

依据：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是指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2、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各等级的定义及所属情形

依据：第九条 综合考虑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类别、服务能力异常程度、事件持续时间、数据损毁程度、结算金额差错数额、直接资金损失以及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程度，网络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第十条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网络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一) 五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

(二) 四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三) 10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泄露或篡改的；

(四) 结算金额差错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给投资者造成直接资金损失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 其他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事件。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是指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网络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事件的为

重大事件：

（一）五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15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中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

（二）四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中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三）三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四）1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泄露、篡改的；

（五）结算金额差错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给投资者造成直接资金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六）其他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

第十二条 较大事件是指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网络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事件的为较大事件：

（一）五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5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中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15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轻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

（二）四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10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中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轻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三）三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服务能力中度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四）二类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且故障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

（五）1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泄露、篡改的；

（六）因审核不严或系统被非法入侵，相关信息平台发送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直接向 10 万人以上发送相关信息的；

（七）结算金额差错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给投资者造成直接资金损失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八）其他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事件。

第十三条 一般事件是指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网络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较大事件的为一般事件：

（一）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系统出现服务能力严重异常、中度异常、轻度异常等情形的；

（二）1万人以下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泄露、篡改的；

（三）因审核不严或网络和信息系统被非法入侵，相关信息平台发送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社会影响的；

（四）结算金额差错1亿元人民币以下且未能及时完成差错处理，或者给投资者造成直接资金损失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其他对国家金融安全、社会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事件。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3、应当进行应急报告的信息安全事件情形以及应急报告的报告要求和对象

依据：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应急报告：

（一）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构成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可能构成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每隔30分钟至少上报一次事件处置情况，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次上报后，无须持续上报事件处置情况；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二）发生涉及犯罪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在事件解决前，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机构进行报告：

（一）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

（二）核心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其它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三）经营机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经营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

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事件总结报告同时抄送中国证券业、期货业或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证券期货交易业务时，应当同时向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转融通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其他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五）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发生涉及计算机犯罪的事件，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应急报告。

4、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有何种情形时会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机构进行报告：

（一）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

（二）核心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到其他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三）经营机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经营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事件总结报告应当抄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经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到证券期货交易业务时，应当向相关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转融通业务时，应当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其他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五）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发生涉及犯罪的网络安全事件，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应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妨碍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相关机构和负责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三）《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掌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有关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定义及其包含内容；掌握存储和记录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要求；掌握对于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期限和客户交易区监控录像保存期限的要求；掌握有关保密义务和权限管理、建立日志文档的要求；掌握关于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报送义务的规定。

1、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定义及其内容

依据：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2、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存储和记录的要求

依据：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存储集中在集中交易系统和记录在外围信息系统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3、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期限和客户交易区监控录像保存期限

依据：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4、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权限管理和建立日志文档的要求；

依据：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人工操作权限，明确查询权限和操作流程，建立日志文档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禁止任何人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5、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报送义务的规定。

依据：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

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事件发生地证监局报告，不得隐瞒。

（四）了解《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三、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掌握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及对不同类型业务的分类管理，并明确相关试点业务的定义；掌握风险管理公司备案要求；掌握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要求；掌握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了解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自律规则时，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依据：第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

- （一）基差贸易；
- （二）仓单服务；
- （三）合作套保；
- （四）场外衍生品业务；
- （五）做市业务；
- （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对不同类型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风险管理子公司备案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九条 期货公司备案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备案时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最近 1 年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且设立风险管理公司

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

（四）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

（五）最近 3 年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 1 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处于整改期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七）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

（二）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实缴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不少于 5 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五）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本指引第三条第（四）项业务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B 级；

（二）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当配备专职合规法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岗位，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三）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持续不低于 A 类 AA 级；风险管理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以公司向协会报送的月度报告数据为准）且具有自主对冲交易能力；场外衍生品业务负责人具有场外衍生品业务 3 年以上从业经历。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期货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试点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最近1年《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SR-1表）》；

（五）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三）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风险管理公司自律承诺书；

（二）风险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三）风险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以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四）风险管理公司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六）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二）至（五）项发生变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本指引第三条规定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风险管理公司提交业务备案材料前应当完成公司设立备案：

（一）备案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业务试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的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定位、

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风险控制措施、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内容；

（四）该项业务的管理制度；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风险管理公司自取得予以业务备案通知3个月内，仍未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业务备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终止已备案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终止情况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终止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存续期业务安排；

（四）相关管理制度废止、变更情况；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备案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补正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出具终止备案通知，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相同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已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连续两年未达到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或最新一期分类评级为D类及以下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试点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恢复至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可以自收到分类评级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解除业务规模控制。

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其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符合本

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三）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与其期货公司投资者分类标准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做出的投资者分类结果，但应当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风险管理公司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不视为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级，并做好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开立期货账户、单个或多个特殊单位账户，并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交易所申请专门的编码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客户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依法调查取证或者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自律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工商营业执照（含经营范围）不得出现上述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误导或欺诈客户；
- （二）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 （三）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

送或未公平对待客户；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保值标的须与客户现货生产经营相关，且使用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能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客户协议约定合作套保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二）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三）挪用客户合作套保资金；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与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二）未审慎评估交易对手资质，与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或其他业务合作；

（三）为客户提供融资或变相融资服务；

（四）收取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

（五）依照客户指令使用保证金；

（六）为其他机构规避监管或实施监管套利提供便利；

（七）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全资风险管理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应当有益于风险管理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其他投

投资者累计持有风险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期货公司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让渡对风险管理公司的控制权。

第二十八条 除全资风险管理公司外，风险管理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当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股东推荐并经选任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与其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应。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不得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与上款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和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风控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风险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止风险向期货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传递。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对风险管理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合规运营、风险控制、业务和产品设计、交易执行、客户管理、财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识别期货公司业务与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风险传递、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

险。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得在其风险管理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风险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期货公司参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从事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相关营利性机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风险传递。

风险管理公司的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岗位不得互相兼职，会计岗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兼职。

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公司及其期货公司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五) 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于协会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备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对风险管理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备案试点业务和期货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报送月度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加盖风险管理公司公章的年度报告，包括运营情况、自律规则执行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

- (一) 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

序、被责令关闭；

(五)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六)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 发生重大客户投诉；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运行、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是指对于净资产小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控制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风险管理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采取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三)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四)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现金净流出×100%。

第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期现类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协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业务，应当符合协会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具体标准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向股东或关联企业借入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风险控制指标时计入或有负债，并在风险控制指标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加强自主风险管理意识，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符合协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同时抄报期货公司。

(七)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作出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惩戒，并同时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对工作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一) 违反本指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二) 开展的业务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试点方向的。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管理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协会可以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并依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暂停受理风险管理公司新增备案业务。

第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受到纪律惩戒，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负有责任的，协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作出书面警示、约见高管谈话的批评警示或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的纪律惩戒。

第五十八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纪律惩戒，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记入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八）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报送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报送要求》

一、产品分类

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交易商开展的场外期权、互换、远期等交易均需报送，其中场外期权应按照如下类别进行归类：

（一）香草期权

香草期权，是最基本的期权结构，指赋予期权买方在未来一定时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标的资产的权利。

（二）二元期权

二元结构为在行权价以下和行权价以上设置两个不同的损益，是障碍期权中最基本的结构。该结构的变种为设置多个障碍价格，在不同价格区间获得不同损益。

（三）区间累计期权

区间累计结构为在二元结构的基础上，设置诸多观察期，最后将每个观察期的损益合并计算。

（四）鲨鱼鳍期权

鲨鱼鳍期权属于障碍期权，分为单向鲨鱼鳍和双向鲨鱼鳍。

单向鲨鱼鳍在普通香草结构的行权价之外，设置障碍价格，当标的价格高

于或低于障碍价格时，买方获得固定收益；双向鲨鱼鳍在单向鲨鱼鳍的基础上增加对称或不完全对称结构。

（五）安全气囊期权（Airbag）

安全气囊结构（Airbag）为在普通香草期权的基础上，设置低于行权价的敲入价，当价格低于敲入价时，期权结构转为线性结构。该结构的变种为向下封底、向上封顶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六）雪球期权

雪球期权，指自动赎回型期权（AutoCallable），设置敲出价和敲入价两个障碍价，如在一系列敲出观察日中出现标的价格高于敲出价，则因产品敲出而提前终止，客户获得固定收益；如从未敲出也未敲入，则在到期时获得约定固定收益；如在一系列敲入观察日中任意一天敲入，且最终未敲出，则获得与标的损益同样涨跌幅的收益。该结构有诸多变种，包括下跌保护、凤凰型、阶梯型、折价建仓型、转指数增强型等。

（七）看涨自动赎回期权

看涨自动赎回期权，为二元结构叠加自动赎回方式，只有敲出价，没有敲入价。该类期权也被称为“保本雪球”或“小雪球”，但不属于雪球期权结构。

四、关于异常交易

了解四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相关规定，掌握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一）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依据：

《大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大商所发〔2021〕73号）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修订版）》、《郑州商品交

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2021年2月5日发布），四家交易所的上述管理办法第四条均规定，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二）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依据：

《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一）自成交行为，即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互为对手方交易的行为；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 （一）自成交行为，即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
-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即频繁申报并撤销定单的行为；
-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即多次申报并撤销大额定单的行为；
- （四）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即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

- （一）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自成交5次以上；
- （二）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撤销定单次数500次以上；或者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当日在该合约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100次以上；
- （三）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撤销定单次数50次以上且每次撤销定单量800手以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交易）。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五、关于年度报告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掌握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掌握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的规定；熟悉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一）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

依据：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条、第6条、第8条、第10条。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条 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全文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已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条 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条 年度报告全文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以电子文档格式报送至证监会会计部和期货部，并将上述报告的正式书面文本于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如有致中国证监会的函件，则应按照前款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分别将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和期货部。

公司还应将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书面文本按照上述日期要求报送至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署确认的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条 凡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从事期货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三) 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依据：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年报的编制需要各相关部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六、关于信息披露

熟悉期货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熟悉期货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出现特定情况时需要报告、通知或

公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一）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十）变更名称；
-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

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户情况，并定期报告交易情况。

(二) 期货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一) 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

- (二) 同比例增减资；
- (三) 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
- (五) 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 (六) 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七)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款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的，期货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期货公司无故拖延或者拒不审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关审计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在指定期限内报送与期货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料：

- (一) 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 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
- (三) 期货公司控股、参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 为期货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报送、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会员信息管理平台中更新有关信息，并同时告知协会：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经营范围；
- (六) 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七) 设立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八) 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九）变更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十一）受到期货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处分；（十二）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三）期货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公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期货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灭失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重新申领。

（四）期货公司代履行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期货公司应当说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具体情况并报告的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六) 期货公司应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进行定期报告的规定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七) 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依据：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4.1.2 (2) 款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的，当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辖区证监局，同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

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期货经营机构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辖区证监局和行业协会，涉及远程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故障，应同时上报有关交易所。（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第 47 条 当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公安部门报案。

（八）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依据：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4.1.2（2）款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原则上若 30 分钟内仍然没有解决问题，当事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辖区证监局，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涉及到网络犯罪的事件，当事单位应同时报送当地公安网监部门。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期货经营机构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辖区证监局和行业协会，涉及远程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故障，应同时上报有关交易所。（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第 47 条 当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公安部门报案。

（九）熟悉期货公司经纪合同的制定及签订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十)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途径、时间、内容的有关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公示基本情况、历史情况、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董事及监事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公司诚信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一)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 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 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许可证号、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五) 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六) 公司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 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鼓励期货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

其他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在线填报，更新相关内容，并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规定第二条（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十一）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信息。

七、关于反洗钱

掌握洗钱活动的类型、履行反洗钱义务需建立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负责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相互关系、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具体规定、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具体要求及相应法律责任。

（一）反洗钱的概念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二) 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条件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 义务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四）义务机构反洗钱法律责任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客户身份初次识别

依据：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7〕第 2 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 （二）开立基金账户。
- （三）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 (四) 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 代办股份确认。
- (八) 交易密码挂失。
-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六) 客户身份持续识别

依据：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7〕第 2 号）》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金融机构的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七)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依据：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7〕第 2 号）》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

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五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清晰的客户接纳政策和程序，明确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范围，有效识别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并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对于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包括客户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获取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适当提高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询问与核实交易的目的和动机，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提高审批层级等，并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跟踪监测和分析排查。

（八）持续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义务

依据：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

（三）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

三、义务机构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逐层深入并

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一)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基金：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五)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

四、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中分别采取强化、简化或者豁免等措施，建立或者维持与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业务关系。

(一)受益所有人涉及外国政要的，义务机构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前应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者授权，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分析的频率和强度。

(二)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既包括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三)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存在多层嵌套、交叉持股、关联交易、循环出资、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的，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等情形，或者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完整或无法完成

核实的，义务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合规控制、风险管理、国别制裁等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

决定与上述非自然人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的，义务机构应当采取调高客户风险等级、加强资金交易监测分析、获取高级管理层批准等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无法进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或者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并应当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四)在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的前提下，例如非自然人客户为股权结构或者控制权简单的公司，为避免妨碍或者影响正常交易，义务机构可以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五)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严格判断非自然人客户是否属于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的范畴。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义务机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出现高风险情形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

(九) 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义务

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第三条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产品，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系特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

(二) 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可中止业务关系。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或者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可以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 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四) 义务机构委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并将其作为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基础。

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境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且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内控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的风险状况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

(十)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原则

依据：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第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管理，充分认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第四条 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法人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全体员工应当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机构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洗钱风险与声誉、法律、流动性等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和传导性，审慎评估洗钱风险对声誉、运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防范洗钱风险传导与扩散。

第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独立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员安排、报告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决策保持合理制衡。

（三）匹配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所处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第六条 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一) 风险管理架构；
- (二) 风险管理策略；
- (三)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 信息系统、数据治理；
- (五) 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第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 风险管理架构

依据：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第九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 (二)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 (三)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四)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 (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 (六) 其他相关职。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

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 （二）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 （三）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 （四）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 （六）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
- （七）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具有五年以上合规或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所在行业十年以上工作经历。法人金融机构任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反洗钱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起草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二）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检查机制；
- （三）识别、评估、监测本机构的洗钱风险，提出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四）持续检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对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建立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业务部门开展洗钱

（六）组织或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七）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八）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九）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开展或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五）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六）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七）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八）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九）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十）配合反洗钱管理部门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第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述反洗钱工作职责、事项，涉及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财务会计、安全保卫等其他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就上述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

未设立审计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工作由承担审计职能的其他部门承担，并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洗钱风险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选用符合标准的人员，建立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反洗钱宣导和培训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根据相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监管要求，对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电子化信息进行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洗钱风险管理。

政策和程序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得到充分理解与有效执行，保持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对于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的法人金融机构，如果本指引的要求比所驻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所驻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或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实施本指引，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应对洗钱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如果其他措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关闭境外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集团）应当在集团层面实施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点，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风险，防范洗钱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导。

第二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资源配置应当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其中：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洗钱

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职级不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策略

依据：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时统筹考虑洗钱风险管理，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应当与其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针对风险较低的情形，采取简化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风险较高的情形，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超出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八、关于风险监管指标

掌握净资本概念的定义，掌握风险资本准备的定义，掌握风险监管指标应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掌握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及相应保证措施，掌握风险监管指标应当持续达标的标准，掌握风险监管指标持续预警标准，掌握风险监管指标编制及报送要求，掌握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监管报表签字人员和相关责任，掌握期货公司应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规定，掌握期货公司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的标准。

（一）净资本概念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期货公司净资本是在净资产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二）风险资本准备概念及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是指期货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所需要的资本。

第十二条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公司按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要求以自有资金缴存用于履约担保的最低金额。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进行专项说明，并要求期货公司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借入次级债务、向股东或者其关联企业借入具有次级

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规定计入净资本。

期货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三) 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九、关于交易所风险控制制度

掌握涨跌停板制度的概念及执行幅度调整的前提条件、单边市的概念、大户报告制度的概念、执行强行平仓的前提条件、强行平仓制度的概念、风险警示制度的概念、执行风险警示制度的前提条件、限仓制度的概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 限制开仓;
- (五) 强行平仓;
- (六) 暂时停止交易;
- (七) 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一) 涨跌停板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 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 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 应当公告,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 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 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 称为同方向单边市; 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 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二) 大户报告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

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三）强行平仓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四）风险警示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会员或客户

报告情况：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会员或客户交易异常；
- （三）会员或客户持仓异常；
- （四）会员资金异常；
- （五）会员或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交易所接到投诉涉及到会员或客户；
- （七）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限仓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客户对某一期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六）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原则是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

结算完毕后，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结算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十、关于保证金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至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款和第九款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了解保证金封闭管理要求，保证客户资产安全完整。理解各方主体在保证金管理体系中的责任及义务。

（一）《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

第八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第八十六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被期货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的，期货公司应当暂停在该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并将期货保证金转存至其他符合规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第八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缴存结算担保金，并维持最低数额的结算准备金等专用资金，确保客户正常交易。

(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依据：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第七条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如遇特殊情形，期货公司可以向监控中心申请，将另一家存管银行临时指定为主办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第十条 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存放期货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存放客户相关现货资金的保证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一条 除客户出金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情况外，期货公司不得将资金划出封闭圈。

严禁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占用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通过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除指定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之间进行划转的保证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开立的其他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为收取手续费、利息，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应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

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第十五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透支、穿仓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当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允许的结算方式从保证金账户为客户出金，不得将保证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客户出金。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当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规则名称无法一致的部分特殊法人客户等除外。

因有权机关强制执行、企业注销、法定继承等特殊情形，期货公司需要将客户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划转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并向监控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及涉及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客户存取保证金应当通过开立在同一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形式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者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

十一、关于经纪业务开销户业务流程

掌握开销户有关规定及相应流程，尤其是有关风险提示及有关于保证金监控中心数据传输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一）《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期货公司提出开户申请，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对拟开立的账户与其他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在开户时向期货公司披露。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向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应当充分告知客户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规定，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申报和变更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六十五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指令委托管理制度，并与客户就委托方式和程序进行约定。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未按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步录音；以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保存。以互联网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交易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日结算后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并提示客户可以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进行查询。客户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进行确认。

客户对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期货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客户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第九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

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照核实客户真实身份，核对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姓名或者名称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同其他开户资料一并提交期货公司审核开户和存档。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资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户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并与期货经纪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的以下资料：

- （一）个人客户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以下标准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一）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
- （二）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与有权机构检查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
- （四）其他应当复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在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监控中心应当退回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并告知期货公司：

- （一）客户资料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 （二）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控中心应当将当日通过复核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二条 当日分配的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允许客户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修订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订申请。

期货公司应当对提交修订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修订的内容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并符合实名制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以下简称关键信息）进行修订的，监控中心重

新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订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将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及时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订的，应当指明修订申请拟提交的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对修订后客户资料内容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申请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向监控中心反馈修订申请的处理结果，由监控中心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在管理中发现客户资料错误的，应当统一由监控中心通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登录统一开户系统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登录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八条 监控中心接到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后，应当于当日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反馈期货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交易所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应当于注销当日通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通知期货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在交易结算系统中维护的客户资料应当与报送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监控中心应当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监控系统与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内部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一致性复核。

第三十二条 监控中心应当根据统一开户系统，建立期货市场客户基本资料库。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信息，监控中心应当根据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分别维护。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向监控中心核对客户资料。

十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一）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利用或协助客户利用资管账户规避期货交易所限仓管理规定；
- （九）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 （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第十九条 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 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 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 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四) 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五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三）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相关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

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性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的相关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足其专业服务能力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

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六)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的禁止性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五)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六)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八)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十一)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终止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八)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信息公示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九) 期货公司应对可疑交易和不公平交易进行监控，防止利益输送的行为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

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十）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

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十一）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主体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

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十三）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份额转让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十四）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建立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战略，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

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明确异常情况类型及处置安排。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

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

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中自有资金投资的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六）关于资管业务备案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主动报告，协会可以要求期货经营机构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一）期货公司分管资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缺位，或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少于8人，或不符合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要求的情形，连续满3个月的；

（二）因资产管理业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三）因资产管理业务涉及重大诉讼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

（四）严重违反审慎展业基本原则，不履行管理人职责，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不适宜继续开展业务的；

（五）因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因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待相关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月后可向协会申请恢复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经协会确认后可恢复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营机构因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三）项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待相关情形消除之日起6个月后可向协会申请恢复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经协会确认后可恢复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营机构因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自相关情形消除之日或整改完成12个月后可向协会申请恢复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经协会确认后可恢复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协会可以撤销资产管理业务

登记备案：

- （一）期货经营机构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
- （二）自登记资产管理业务之日起，12个月未成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
- （三）连续24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资产管理计划，且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净资产规模连续24个月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
- （四）出现第十七条情形之一，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满24个月的；
- （五）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经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已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的，应当制定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处置方案，并报协会备案，有序压缩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得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终止，不得展期。存续资管计划全部终止后，正式撤销登记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经营机构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自撤销登记备案之日起12个月后可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重新办理业务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而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或撤销登记备案的，时间要求从其规定。

（十七）关于资管业务信用报告工作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提升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水平，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发挥期货及衍生品领域优势，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综合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自律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已完成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的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期货经营机构”）。

第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是

基于期货经营机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送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从经营管理的稳定度、业务长效发展性、投资运作的专业性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四个维度持续记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情况（具体指标及定义、数据源详见附件 1、附件 3）。

第四条 协会成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金融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信用报告工作规则的修订及完善，须经专家小组建议、并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信用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一）综合展示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引导行业特色发挥，倡导和培育良好行业文化，促进行业良性竞争；

（二）引导期货经营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信义义务；

（三）促进期货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业务长效发展性、投资运作的专业性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四）信用报告结果可作为未来期货经营机构试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或者扩充业务范围等的参考依据之一；

（五）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第六条 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结果以信用报告形式展示（信用报告形式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信用报告的运用必须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宣传推介等的限制性规定。

信用报告不构成对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委托资产安全的保证。

期货经营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报告审慎的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期货经营机构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期货经营机构的信用报告。

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对信用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当期信用报告发送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协会在收到查询申请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报告的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提供该期货经营机构的信用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十三、关于交易咨询业务

掌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掌握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掌握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掌握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要求；掌握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及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掌握研究报告应载明的事项及风险提示；掌握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掌握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掌握交易咨询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利益冲突防范及信息隔离的要求、方法；掌握交易咨询部门设置及管理要求；掌握交易咨询业务开展名义的要求；掌握交易咨询业务人员任职的要求；掌握交易咨询业务的检查要求；掌握交易咨询业务开展不规范的处罚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

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开展的原则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四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三）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四）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六）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交易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条

业务类型：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二）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三）对交易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交易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四）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五）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和掌握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六）研究报告应载明事项和风险提示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七）期货公司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八) 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九) 交易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和信息隔离机制，常用的信息隔离方法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十) 交易咨询业务的部门设置要求和公司统一管理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十一) 投资咨询业务以公司名义开展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十二) 交易咨询业务人员不得兼任岗位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十三) 首风季报年报对交易咨询业务的检查内容和重点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十四)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可能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一) 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
- (二) 任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 (一) 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 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 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 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 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 (七) 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 (八)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从业人员管理

掌握从业人员的范围、资格申请条件、职业总体合规要求、执业规范及禁止行为；掌握交易咨询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掌握 IB 机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掌握从业人员执业的准则。

（一）期货从业人员的范围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

- （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条件及机构不得任用无资格人员的规定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

机构使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已被本机构聘用；
-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 （五）最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总体性合规要求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
- （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 （四）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 （六）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五）期货公司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五十三条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

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内容涉及的主要方面和重要性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条

本准则是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的主要依据。

（九）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基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诚信、专业、保密、防范利益冲突及公平对待投资者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四、五、六、七、八、九

条

**(十) 期货从业人员的竞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提倡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的
具体情形，不正当招徕其他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提倡同业公平竞争，严禁从业人员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采用虚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或者损害其他同
业者的名誉；

（二）贬低或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三）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徕投资
者，

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四）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

（五）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经营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收取手续费；

（六）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机构在职从业人
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辞退本机构从业人员。

十五、关于居间人管理

明悉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居间合作条件；掌握居间人行为
规范的管理和监督；掌握居间人相关的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依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一）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加强居间人职业道德教
育，建立健全居间人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登记居间人信息。

（二）居间合作条件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
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 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 期货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 (二) 期货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 (三)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 (四)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 (五) 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 (六)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附件1），并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

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二）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三）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三）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居间人行为准则、权利和义务、培训管理、解除合同条件和罚则等内容。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明示义务：

(一) 在营业场所或者公司网站公示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居间人信息，建立健全居间人信息查询制度，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附件2)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期货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投资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期货公司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期货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

(一) 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

报酬将从客户手续费中提取、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应当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承担对居间人的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居间人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十六、关于分类评价

掌握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概念，了解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及含义，掌握分类监管中严重违规行为及处罚措施，掌握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掌握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一）分类评价的概念及四个维度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条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

（二）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和含义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三）分类评价中的严重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力不予加分，并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评为 D 类：

（一）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二）超范围经营；

（三）占用、挪用客户资产；

（四）资产管理业务严重违规，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五）风险管理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六）参与或为期货配资等非法期货活动提供便利；

（七）恶意规避监管，包括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调查、隐藏违规事实等。

期货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

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

（四）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可以作为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使用。

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五）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五十条

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是指由于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等事项而导致的预警，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预警情形；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是指除重大预警以外的其他预警。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期货公司与其它金融企业一样，是承担风险，管理风险进而获取风险收益的企业。

与其它金融企业相比，期货公司所面临的期货市场风险又有以下特点：

1、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性大。期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和价格变动的连续性，使期货市场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浓缩了现货市场相当时段的价格波动，剧烈的价格震荡孕育市场风险。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如发生突发性的市场风险往往会涉及期货公司。

2、期货市场实行的是交易保证金制度，具有以小搏大的杠杆作用。期货公司是保证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当客户保证金不足造成穿仓时，期货公司有时会被动地成为风险承担着。

3、期货市场的投机性强。期货市场允许投机者合法进入，尽管在正常状态下，投机者是市场风险承担者，但在利益驱动下，有时投机过度也会成为市场风险制造者，在风险控制不力情况下，这种风险往往传导给期货公司。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1、市场风险

价格波动幅度大，行情表现为连续涨或跌停板，亏损一方难以退出，客户出现爆仓风险。

2、操作风险

表现为期货公司在期货代理业务各环节上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而产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保证金不能如期偿还流动性负债而导致的资金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电脑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出现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5、法律风险

因客户提出法律诉讼而产生的风险。

6、道德风险

来自客户与公司从业人员两个方面。客户爆仓往往从市场风险转化为信用风险，而从业人员内外勾结或不讲职业道德也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1、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客户保证金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并按照保证金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保证金存管监控中心报送真实的信息。严禁给客户透支交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强行平仓。

2、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3、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市场开发环节

1、市场开发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开发的客户无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
- （2）片面强调期货市场的高收益，未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3）向客户做出不符合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2、市场开发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 （1）拟订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书；
- （2）对潜在客户进行专门的期货专业知识培训；
- （3）客观地向潜在客户揭示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期货投资的风险教育；
- （4）尽可能对潜在客户的资信进行了解，确定其是否具有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

（二）开户环节

1、开户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客户未以真实身份开户；
- （2）客户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的资格；
- （3）合同审核不严；
- （4）在办理客户编码、初始密码和银期转账时工作不细致。

2、开户风险管理要点：

- （1）对客户资信进行审核；
- （2）客户的相关证件及影像采集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执行实名制开户；
- （3）认真签订书面经纪合同，印签、签字齐全一致，特别指定事项明确，不能出现涂改、漏填和错填；
- （4）客户的初始密码一定要保留交付凭证；
- （5）期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执行有效。

（三）交易环节

1、交易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下单的差错与失误；

- (2) 设备设施、交易网络异常或中断，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交易；
- (3) 对盘中满仓操作、透支交易等风险隐患心存侥幸，没有果断平仓；
- (4) 在行情波动较大或处于不利状态时无法顺利平仓；
- (5) 对客户强制平仓后沟通不够，导致客户不满使客户流失；
- (6) 客户与公司因强行平仓而导致法律纠纷。

2、交易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在下错单的情况下，应果断以市价平仓，再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 (2) 期货公司应安装两套不同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确保网上交易安全、可靠；
- (3) 交易过程中要进行风险实时监控，监控的重点是客户的资金能否支持持仓，特别是对风险账户的监控；
- (4) 当客户处于追加保证金状态或强行平仓状态时，要及时通知客户；
- (5) 若客户保证金比率低于规定比例，必须坚决平仓，同时，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 (6) 防止虚假仓单及交割违约风险。

(四) 结算环节

1、结算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保证金比率设置过低，行情波动较大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出现穿仓；
- (2) 结算数据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不一致；
- (3) 客户出金或入金出现风险隐患；
- (4) 单人单岗，缺乏监督、校验机制；
- (5) 结算数据及其备份的遗失和损失。

2、结算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 (1) 根据行情波动和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保证金比率；
- (2) 每日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严格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 (3) 做好财务、结算对账工作；
- (4) 加强岗位间互相审核、监督，人员定期轮岗；
- (5) 做好数据备份和保管工作。

(五) 财务环节

1、财务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 (2) 入金和出金与其它部门缺乏衔接；
- (3) 客户保证金与资本金被挪用；
- (4) 财务账簿与结算数据不一致；
- (5) 财务系统内部管理缺陷和漏洞可能导致资金风险和法律风险。

2、财务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对入金要严格审核，并尽可能了解资金来源；
- (2) 不允许在途资金下单；
- (3) 严格审核出金；
- (4) 客户保证金必须与自有资金分开、单独开户分别管理；
- (5) 严禁挪用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资本金；
- (6) 核对银期转账余额；
- (7) 及时与结算部门核对财务数据。

(六) 技术环节

1、技术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电脑系统、网络系统因硬件或软件而出现故障；
- (2) 业务部门的电脑系统出现故障；
- (3) 交易业务网与内部办公网没有严格隔离，由于黑客入侵或内部网络泄密导致公司或客户重要资料的泄露；
- (4) 没有灾难备份系统，事故备份不完善，相关备份数据的遗失。

2、技术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定期对全公司的电脑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2) 定期对全公司的网络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3) 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
- (4) 构建有力的公司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 (5) 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的丢失、银期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有灾难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习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 (6) 对主要电脑设备和网络设备进行的维护和更新；
- (7) 对公司重要的数据进行多地点和多介质的备份。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风险责任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业务隔离；防范违规行为。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第8条

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与创新发展的相适应的风险责任机制，开展负责任的创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规范股东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强化首席风险官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风险监管报表的签字确认人员；期货公司向董事会定期报告，董事会向股东的信息披露；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月度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风险监管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

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于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保证期货业务的规范运作，实现其经营目标，防范出现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控制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控制程序、措施和方法的总称。

具体来说，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1、内部控制机制，指期货公司的内部组织、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

2、内部控制文本制度。指期货公司为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防范风险而制定的一系列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各项措施的总称。

（二）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1、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重在防范风险，对于期货公司来说，只有控制住风险才能增加收益，风险是第一位的，收益是第二位的；

2、期货公司内部控制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一方面，公司最高管理层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原动力，另一方面，最高管理层本身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对象和重点。

3、期货公司应该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强调风险管理应独立于具体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

4、期货公司内控的重点是：合法合规的治理结构、清晰明确的部门及岗位职责、相互检查和权利制衡的制度设计、科学简洁的业务流程与工作接口；

5、期货公司内控的主体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层，各个部门及其人员，而控制的客体是期货业务。它涵盖事前监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过程；

6、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不是各种管理制度、规章、条例、办法和实施程序的简单堆积，而是风险理念、管理行为、管理流程、职业道德等要素为一体的综

合执行力。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4条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5条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十、关于合规、合规管理及合规风险的定义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合规管理。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十一、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责任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十二、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一、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与金融相

关业务的机构（以下统称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金融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金融营销宣传是金融经营活动的重要环节，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住所地为基础，以问题导向为原则，对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线索依法进行甄别处理，并将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金融营销宣传监督管理情况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评价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属地监督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并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分工，监管辖区内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对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以及未依法作为受托人的市场经营主体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的，根据其所涉及的金融业务，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依法、依职责做好相关监测处置工作。

对于涉及金融营销宣传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应急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处置。

三、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

本通知所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是指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或方式，就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宣传、推广的行为。

（一）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完善金融营销宣传工作制度，指定牵头部门，明确人员职责，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并将金融营销宣传管理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金融营销宣传合规专题教育和培训，健全金融营销宣传管理长效机

制。

（二）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测工作机制。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对本机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进行监测，并配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违反本通知规定，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改正。

（三）加强对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慎确定与业务合作方的合作形式，明确约定本机构与业务合作方在金融营销宣传中的责任，共同确保相关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合法合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监督业务合作方作出的与本机构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非本机构作出为由，转移、减免应承担的责任。

（四）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进行金融营销宣传，应当具有能够证明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以便相关金融消费者或业务合作方等进行查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行业自律组织资格等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身份资质信息。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确保金融营销宣传在形式和实质上未超出上述证明材料载明的业务许可范围。

（五）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营销宣传手段。

（六）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金融营销宣传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有可能使金融消费者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七）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利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提供保证，并应当提供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信息的查询

方式；不得对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预先宣传或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金融营销宣传应当通过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颜色等特别标识对限制金融消费者权利和加重金融消费者义务的事项进行说明。通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应当采取能够使金融消费者足够注意和易于接收理解的适当形式披露告知警示、免责类信息。

（九）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不得提供或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限制他人合法经营的广告，干扰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以弹出页面等形式发布金融营销宣传广告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允许从业人员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相关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审核的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十）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未经金融消费者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的，应当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十一）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四、其他规定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违反上述规定但情节轻微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可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告诫、风险提示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依职责责令其暂停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对于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